福建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东周玉石文字研究
姓名: 刘鲲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汉语言文字学
指导教师: 林志强
20060401

# 中文摘要

东周玉石文字,尤其是石鼓文、诅楚文、侯马盟书,已经得到充分的研究,研究成果及其宝贵丰富,但前人对材料中的文字研究多是从单字的考证、类比入手,缺乏对同类字群的研究,缺乏对整个东周玉石文字体系的系统研究。前人未对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语法现象进行系统研究。

本文以同类字群为对象,对东周玉石文字进行切片研究,以统计归纳的方式得出规律,进而解释整个材料体系的文字特征。如:对材料中从"手"组字所进行的研究。

范围扩大的类比研究。如:把"铷"、"¾"、"看"这在三种材料写法不同的字进行类比,并参照金式中具有相同语法功能的"Å"、"Å"、"Å"、"虞",进行形、音、义的分析归纳,得出隐藏在这些不稳定字形下面的"吾"字演变规律。

以单字为研究对象,阐发与前人不同的观点,如: 诅楚文中"<sup>6</sup>代"字当隶定为"印"而非"印"。

上古语法中的第一人称的语法功能,"止"、"之"渊源关系,"弗"、"不"之别——对于这三个存在争议的问题,前人在研究的时候均未大量用及东周玉石文字材料,本文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分析、归纳、总结这三个问题,并参照对比前人在甲金材料、简帛材料、传世文献材料中的研究成果,以期旁证前人之说。

关键词: 玉石文字 从"手"组字 上古语法

####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chracters carved or written in/on stone or jade from Eastern Zhou have been studied on the aspects such as contrast between characters, reasoning a character from its origin. But peaple seldom tudy them as a whole system and almost no one stuy the ancient grammar inside it.

In my paper, Statistics from a group of characters will be analysed, then draw a conclusion as an explanation for the whole system, e.g. the work on a group of characters about "手".

Analogy a thesis in a large scope.e.g. contracting"讲", "溺"and"哥", as well as referring to"康", "献"and"虞"in Jinwen, then the potential laws can be found.

There are still an opinion different from fomer people: "٤٩" in Zuchuwen should be accepted as "FII" instead of "FII".

The function of first person word in ancient Chinese grammar, the relation between"比" and"之", the deference between "弗"and "不"—about these issues, Ancient Chinese chracters carved or written in/on stone or jade from Eastern Zhou have never been used a lot, then, in the paper, they will be used abundently and the conclution.

Key word: Characters on stone A group of characters Ancient grammar

# 中文文摘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包括:石鼓文、诅楚文、秦骃玉版、秦公罄(南指挥罄)铭文、秦怀后罄铭文、侯马盟书、温县盟书、守丘石刻、行气玉铭、曾侯乙墓石罄铭文、古火鐘罄铭文、金村玉璜铭、洛阳市针织厂玉鼎铭、中山王署墓出土的玉饰、玉片文字、滔前玉圭铭文。

东周玉石文字,尤其是石鼓文、诅楚文、侯马盟书,已经得到充分的研究,越来越多的字被理据充分地辨认出来,同时也有至今尚存争议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材料时间、历史背景、地域、真伪、原文隶定等方面的观点分歧。——也许这些争论点尚不是短期内能够解决的,我们期待更多同期材料的出土以旁证。

此外,前人对材料中的文字研究多是单字的考证、类比,缺乏对同类字群的研究,缺乏对整个东周玉石文字体系的系统研究。前人未对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语 法现象进行系统研究。

本文以同类字群为对象,对东周玉石文字进行切片研究,以统计归纳的方式得出规律,进而解释整个材料体系的文字特征。如:对材料中从"手"组字所进行的研究。材料中从"手"组字共计3359个,除独体"斗"字(256个),绝大部分是会意字,有少量的指事字(247个),形声字很罕见(4个)。若把这3359个从"手"的字看作东周玉石文字的一个研究切片,那么切片研究的结论可用于解释整个材料体系。于是,我们可作以下推导:1)材料从"手"组字中独体"斗"字象形程度为100%,会意字的可会意率达93.7%,由此可以推出结论:东周玉石文字是象形程度很高的文字。2)材料从"手"组字中形声字占总数的1.19%,远低于《说文》时期形声字占总字数的比率和今日汉字形声字占总数的1.19%,远低于《说文》时期形声字占总字数的比率和今日汉字形声字占,95%强的比率,可见在东周玉石文字时期,最能产的造字方法是"会意",后世最能产的"形声"造字方式在材料中非常罕见。

范围扩大的类比研究。如:把"都"、"系"、"系"这在三种材料写法不同的字进行类比,并参照金文中具有相同语法功能的"虚"、"廊"、"虞",进行形、音、义的分析归纳,得出隐藏在这些不稳定字形下面的"吾"字演变规律:早在甲骨文时期,股商首都语言中" n a"这一语音具有表示第一人称的含义,在当时的文字系统中借用了同音的"我"(本义为一种兵器)字形。后来,也许因语音的演变或因不同地域

以单字为研究对象,阐发与前人不同的观点,如: 诅楚文中"<sup>६</sup>९"字: 诅楚文中"親<sup>६</sup>९大沈厥湫而质焉"、"親<sup>६</sup>8丕顯大神亚驼而质焉"、"親<sup>६</sup>8丕顯大神巫咸而质焉"的"<sup>६</sup>९"字,当隶定为"印"而非"卬",义从《苍颉篇》所释:"印,验也。"

关于上古语法中三个存在争议的问题: (1)第一人称的语法功能(2)"止"、"之" 渊源关系(3)"弗"、"不"之别,前人在研究的时候均未大量用及东周玉石文字材料,本文第四章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分析、归纳、总结这三个问题,并参照对比前人在甲金材料、简帛材料、传世文献材料中的研究成果,以期能够对此问题的研究尽杯水之力。

"我"字自甲骨文中出现以来,三格俱全,形、音、义结合稳定,沿用至今。 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我"字的语法功能与上古、后世"我"字的语法功能皆相 同。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第一人称"鲋"、"杀"、"香"的语法功能与"吾"前身"虞"、"广"、"虞"的语法功能呈一致性,也与后世文献中"吾"的语法功能呈一致性,皆是主要用作主格、领格。

"余"在甲骨文中只用于主语,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余"只出现 9 次,其中有 2 次是作定语,显示了其语法功能的扩展。

"止"、"之"字形渊源:甲金时期,"止"、"之"二字就是并存的两个不同的字, "止"为象形字,象人足之形;"之"为会意字,上为人足之形,下为抽象的"一", 会离此他往之意。至春秋战国时期:"止"字字形较以前有所简化,但仍可辩出为脚 趾之形: "之"字字形则分化为"业、丛"两类,皆无法识其为会意字。秦统一 后,"止"、"之"二字又重归于一字一形。至魏晋的楷书,此二字分别作"止"和"之"。 约至宋代,此二字已演化为今日所见的"止"和"之"。 "之",由造字之初的动词,发展至指示代词、第三人称代词,再至连词、语助词,体现了"之"字词性的扩展和虚化。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之"字的这几种词性兼有出现,且以各项词性而出现的频率也与传世文献中的出现频率相类。

周守晋以90年代前后公布的十余种出土战国简牍和帛书(主要是楚简和秦简)为基础材料进行语法研究,关于"弗"、"不"关系,周氏的结论是:(1)"弗"、"不"在否定语气上存在着轻重之别;"弗"的语言环境比较郑重、权威,具有一定的主观色彩。(2)"弗"是一个相对单纯的否定词,主要用于否定动词;"不"否定的范围更广,句法功能更加灵活。(3)甲骨文、金文中,"弗"否定动词是可以带宾语的,"弗"、"不"之别尚没有形成。在否定动词是否带宾语上,"弗"、"不"之别在战国初期一中期形成,战国中期至西汉前期的200-300年时间内,"弗=不+之"可以作为一条通则。

本文分析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弗"、"不"得出结论: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弗"和"不"的用法符合由同历史时期简帛材料得出的结论,没有例外。

# 第1章 绪论

## 1.1 先秦文字的载体

今人所见的古汉字载体,殷商主要是甲骨,西周主要是青铜器,至东周载体则变得更加多样化,如:简帛、铜器、兵器、货币、玺印、玉石、陶器、木器、漆器等。

当然,在东周时代最主要的文字载体应当是竹简,自汉代到现在出土的大量竹简可以佐证。

此外,我们认为在这之前的主要文字载体也应该是竹简,理由有二:(1)早在甲骨文时代书写文字的人已经会很熟练的使用毛笔,在甲骨、青铜上记事复杂、低效,并且甲骨、青铜并非易得之物。(2)甲骨多载占卜、进贡,青铜多载征战、封赐、庆典,而同时期需要文字记录的内容远不止此,如:当时的政府档案文书《尚书》、民歌集锦《诗经》,还是解释为用毛笔写在"典"、"册"上更加合理一些。(虽然有内容或句式相似的小片断出现在当时的青铜或后来的石头上)

### 1.2 玉石文字概论

## 1.2.1 概述

殷商时代的汉字已经相当成熟,玉石在此时期是很次要的文字载体,商周玉器上铭文最多的太保玉戈仅有 27 个字,安阳殷墟大墓出土石&上的记事刻辞也仅有 12 个字。

至东周时期,随着文字载体的多样化,玉石开始成为比较重要的一种文字载体,东周时期的玉石文字也具有文字、书法、历史、社会学等多方面的价值,例如石鼓文被历代学者公认为开中国碑刻之先风,侯马盟书的出土被称为二十世纪中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秦统一后,伴随着彻底的"礼崩乐坏",玉由神人沟通的礼器彻底降为纯粹的工艺品,玉载体的文字也在东周时期昙花一现之后几近泯灭;而石头,作为一种文字载体,由于它的宏伟、坚固、易得的特性,又因当时统一六国的皇帝来自于一个热衷于刻石的国家,更重要的是这个皇帝在统一之后热衷于刻石记功,所以石载体在东周之后非但没有衰落,并且发展飞速,至汉代形成了中国石刻的第一次高峰,至

唐代形成第二次高峰,直至今天还作为一种颇具中华文化积淀的文字载体而被继续使用。

### 1.2.2玉石文字溯源

玉石文字是以玉、石为载体的文字,书写方式为毛笔朱书、墨书或契刻。

关于玉、石概念的区分古今有广、狭义之别: 玉,古人的定义简洁但却模糊,东汉许慎《说文》释"玉": "石之美有五德。" 汉郑玄注《周礼》曰: "玉多则重,石多则轻。" 《辞海》承袭了中国古代关于玉的理解,定义更为简化: "温润而有光泽的美石"。——"这是一个广泛意义上的古典的玉的概念,或称之为广义的玉。它不仅包括和真玉、独山玉、翡翠等,还包括密县玉(石英岩)、山由和岫岩玉(蛇纹玉)、汉白玉(细粒大理石)、玉髓(石髓)等,后者在现代地质矿物学界仅被认为是美石,不属于玉的范畴。""现代矿物学和工艺美术学界将古玉分为宝石、玉石、和彩石三类。"<sup>2</sup>

本文按广义的概念区分玉、石文字的载体。

"最新考古成果表明,作为中国成熟玉器的最早实物,见于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文化和辽宁阜新查海遗址(或文化)所出的玉玦、玉匕等。" 3——它们是距今约8000年前的作品。

那么玉器上的文字始自何时呢?

海内外各所收藏良渚文化时期(距今约5300年至4200年)的壁、琮上,共有10余幅阴线刻画的符号图像,这些符号以鸟纹为主体,学者们对这些符号的解释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文字(如李学勤),一种认为是符号。4中国历史博物馆现藏一件传世大玉琮(属大汶口文化时期),人们对其上所刻的"&"字样亦有文字与符号之争。

从目前出土的资料来看,殷商时代确已有玉石载体的文字,"殷墟文化时期(商 代后期)玉石文已相当成熟。

何为最早的石刻?

"按照许慎《说文》的分类, 六书中象形、指事的结构, 称之为'文', 会意、谐声的结构, 称之为'字'。……最早的汉字结构, 都是象形的……既然'文'都是

<sup>「</sup>昭明、利群《古代玉器》第1页 中国书店 1999年1月

<sup>2</sup>昭明、利群《古代玉器》第2页 中国书店 1999年1月

<sup>3</sup>尤仁德(古代玉器通论)第3页 紫禁城出版社 2002年3月

<sup>4</sup>尤仁德(古代玉器通论)第31页 紫禁城出版社 2002年3月

象形的结构,那么初民时代的各种崖面(广西、云南、四川、蒙古,今年多有发现),就可能是原始的'文',而不仅是'画'。如果用此观念去理解,我国最早的石刻文就应从远古的崖面算起。"<sup>5</sup>

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石载体上的刻画符号,如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物中就有一件柄形器,似劈裂的残剑柄,在首部顶面上有符号一行。但这能 否称之为文字,也许现在尚难定论。

宋元以来碑刻著录家把岣嵝碑与坛山刻石认为是最早的石刻文,尽管有许多人 怀疑,但是在石刻目录书中,还是把它们列为第一、第二。

相传湖南衡山祝融峰(或云岣嵝山)上有古代石刻文字,最初发现的是唐代人。据说一共刻了七十七个形象奇古的字,无人晓得,却认定是夏禹王治水到此,刻石记功。原石唐宋间即已不存,现世所能看到的拓本为:"古篆体书,原石拓本不传,所传历代各家重摹本,字行不同,字数亦不同,共七十七字,又七十二字。"<sup>7</sup>碑文中能识的字不多,流传摹刻也可能有错误,现在能确认的,不过几个字而已。根据现存拓本来看,有人认为岣嵝碑应是春秋战国间文字,理据有二:其一,碑文中的文饰和《原钟》里的"鸟书"字体极为相似,而具有这种文字的出土文物多源自春秋末期到战国初期的越、吴、楚等国家。其二,字的行列分明,字与字之间的距离极其整齐,这也说明《岣嵝碑文》只能是周代以后的文字,因为汉字到西周初期康王时如《孟鼎》才分出横行,以前只分直行,不分横行。<sup>8</sup>其后又有人进一步定《岣嵝碑文》为越国文献。<sup>9</sup>

河北省赞阜县南坛山上有刻石四字:"吉日癸巳",相传是周穆王登山时所刻,以记其时日。这一刻石,北宋初被发现,宋欧阳修、赵明诚有著录,明清著录也很多。"原拓本未见过,也未闻有可信原石拓本"<sup>10</sup>。

另有红岩古字(又名红岩古刻),相传是夏禹时书刻,古字,约卅余字,大小不等。刻在贵州安顺府永宁州城东五十五里红岩山摩崖。"古字无年月,新化邹叔绩,独山莫子偲(友芝)均有释文,是忆(臆)度,所释难言确否,或谓上古少数民族

<sup>5</sup>施蜇存《金石丛话》第 21 页 中华书局出版社 1991 年 7 月

<sup>6</sup>间 5

<sup>7</sup>张彦生 (善本碑帖录) 第1页 中华书局 1982年4月

<sup>&</sup>lt;sup>3</sup>高景成《岣嵝碑文应是战国春秋间文字》 (河北帅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21-23 页 1985 年 3 月

<sup>&</sup>lt;sup>9</sup>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 第 170 页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案 曹锦炎《岣嵝碑研究》,《文物研究》 5 辑, 1989 年。

<sup>10</sup>张彦生(誊本碑帖录)第3页 中华书局 1982年4月

初创字。"11

因此公认的最早石刻文还是《石鼓文》。这种定义的前提是一个狭义的石刻文概念(也许是受传统碑刻学所影响)。而以现出土的情况来看,石载体的文字(当然形制不局限于石碑或摩崖等)的出现还是远要早于石鼓文的。

### 1.2.3 东周玉石文字

下文按玉、石载体的两大类来介绍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介绍内容为:材料性质 (出土品或传世品)、发掘时间、地点、拓本情况、载体形制、规格、文字内容、字 数。

#### A、玉载体的东周文字

(侯马盟书玉石混杂,温县盟书至当前所公布的资料仅一号坑的石质盟书,本 文把两者皆归于"玉载体的东周文字"标题下纯属为叙述方便。)

春秋时代的玉石盟书,主要见于山西侯马晋城遗址和河南温县西张计遗址两处所出者。此外,西张计遗址在1930年、1935年、1942年曾多次出土写有盟辞的圭形石片,出土后多已流散,现有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十一片(被称作"沁阳盟书")。<sup>12</sup>

山西侯马盟暂遗址的发掘自 1965 年开始,到 1966 年 5 月结束,共发现长方形竖坑四百余个,发掘了其中的三百六十二个,由此出土的载有盟暂文的玉石片,称为"侯马盟书"(亦有人称为"载书"<sup>13</sup>或"侯马石简"<sup>14</sup>)。这批盟书连同断、残、碎片以及模糊不清或无文字者在内,共计有五千余件。盟暂辞文用毛笔书写,字迹一般为朱红色,少数为墨色。玉石片的质料有玉有石。侯马盟书的盟辞内容,按其类别,长短不一,最少仅十余字,最多达二百二十余字,一般在三五十字到百余字之间。朱书分"宗盟类""委质类"、"纳室类",墨书分为"诅咒类"和"卜筮类"。

1979 年 3 月 12 日,河南省温县武德镇公社西张计大队社员在村西北植树时,掘出一坑有墨书文字的圭形石片,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6 月进行了发掘,出土圭片达万余片。因整理工作繁重,发掘简报只介绍了一号坎的材料:坎中出土盟书四千五百八十八片,除石简、石璋外,绝大部分为石圭。(如加上散失与折断的残片,原坑估计共有石圭近五千片) 圭片原都有字,因埋藏年深日久,许多字迹已模糊脱

<sup>11</sup>张彦生《善本碑帖录》第1页 中华书局 1982年4月

<sup>12《</sup>河南温县东周盟哲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文物》第78页 1983年3月

<sup>13 (</sup>候马川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 唐兰 (文物) 1972 年 8 月

<sup>14《</sup>侯马石简史探》城杆赛 《山西大学学报》第74页 1982年1月

落。盟书文字系用毛笔墨书,由于出自多人手笔,字体风格迥异。<sup>15</sup>从内容和体例上来讲,温县盟书的形式不分类别,记载内容相对单一,均为墨书;侯马盟书类别多样,分宗盟、委质、纳室、诅咒、卜筮等类,而书以朱书或墨书不同颜色。<sup>16</sup>

行气玉铭的玉载体藏天津市文物管理处。为传世品,背玉质,黑青色,中空,顶端未透,呈十二面棱柱状,每面刻三字,从 45 字(计重文),铭文内容为气功导引之术。

对此玉器后人有多种命名,如玉佩、剑珌、玉刀珌、行气玉佩、刀珌、玉杖首等。玉质材料做刀、剑珌显然不合功用,在玉佩和玉杖首之间比较,后一种称法似更有理据:"此器用途及命名,可据湖南长沙马王堆西汉 M3 出土帛画导引图中的两副以杖行气图为证。……从器物本身来看,杖首的长度适于把握:上端边缘琢得圆润,使手持时舒适;'死'字上部之孔,为装柄后穿钉加固,这些足以证明对此器的用途的推测及其命名是可信的。"<sup>17</sup>

秦骃玉版(玉牍、玉简),传出于陕西华山下乡村<sup>18</sup>。皆用墨玉制成,文字或有残泐,<sup>19</sup>一版正面刻铭、背面朱书,另一版两面皆朱书。<sup>20</sup>两块玉版的正面,一块隶书意味浓一些,一块基本上是比较规整的小篆;且两者的文字风格明显不同,可能出自不同的书手。<sup>21</sup>

"据初步统计玉版全文共 298 字(一说 299 字<sup>22</sup>),包括四个合文和七个重文; 另有二十多个作"L"" $\angle$ "" $\bot$ "等形的标点符号和 1 1 个作"="形的重文或合文 符号。"<sup>23</sup>文字内容为秦的某一个王(或说公子)向华山大神祷求病愈。

玉璜铭:相传出自洛阳金村,流传海外已久。玉璜反、正两面各刻四字:"上变下动、相合和同"。铭文内容或理解为:佩玉上下触撞发出和谐之声、在下者(臣)跟随在上者(君)行动、鸣玉之声(近似音乐)以使人际关系和谐,<sup>24</sup>或理解为:玉璜上的这两句话,是一种箴铭,比喻人事,上下之间彼此贯通配合,谐和无间。<sup>25</sup>

<sup>15</sup>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督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 《文物》第78-79页 1983年3月

<sup>16 (</sup>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程峰 《殷都学刊》第47页 2002年4月

<sup>17</sup>尤仁德 (古代玉器通論) 第173页 紫禁城出版社 2002年3月

<sup>18</sup> 李学勤《秦玉肤索引》 (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41 页 2002 年 2 月

<sup>19</sup>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 第 186 页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sup>20</sup>王辉《秦曾外骃告华大山明神文考释》《考古学报》第 143 页 2001 年 2 月

<sup>21</sup>曾宪通、杨泽生、肖毅(秦朝玉版文字初探) 人人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81 页 2001年5月

<sup>22</sup>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 第186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年1月

<sup>23</sup>曾宪通、杨泽生、肖毅《秦朝玉版文字初探》 人人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第 76 页 2001 年 5 月

<sup>24</sup> 裘锡圭(战国文字释读二则) 《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 156 页 古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9 月

<sup>28</sup> 全学勤(释战国玉璜凝铭) 《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 160 页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9 月

二十世纪末洛阳市针织厂出土一战国中早期玉鼎,玉鼎上铭刻"王赐鼎"三字。<sup>26</sup> 中山王<sup>\*</sup>墓出土的玉饰、玉片文字:玉饰、玉片上的文字为墨书,最多为八个字,最少为一个字,其中以二字居多;文字内容有很多是所在玉器的名称,如"环"、"琥"、"珩"等。

滔前玉圭:《贞松堂吉金图》下 61 著录一件玉佩,正面铭文"王恚",背面铭文"王",侧面铭文"滔前"。或读"滔前"为"畲前",即楚考烈王熊宗。<sup>27</sup>

B、石载体的东周文字

石鼓文, 又名猎碣、歧阳石鼓、十鼓文。

石鼓的搬迁史:"从汉代以来,一向在陕西凤翔田野里,无人注意。直到唐代,才被关心文物的人士所发现……。后来宰相郑余庆把它们移置凤翔孔庙中,不过少了一个。经过唐末、五代几次兵乱,石鼓又散失了,直到北宋初年,司马池再向民间收集,安置在凤翔学宫,但仍少一个。皇祐年间,向传师在农民家中找到了缺失的那一个,已被农民改作石臼,每行损失了三个字。……这时石鼓文的拓本流传渐多。到徽宗大观年间,十个石鼓被迁到首都开封,视为国宝。……金人把石鼓搬回燕京。从元代到清代,十鼓一直在北京孔庙内。1931年,日本军人攻占沈阳,北京危急,国民政府将北京所有古物,迁到南京,石鼓亦在其中。(编者按:郭沫若为《凡将斋金石丛稿》作的序中说是'(石鼓)运往西南地区保存')解放后,十鼓又回到北京,现在历史博物馆。"28

石鼓文字数:"根据记载苏轼藏拓本七百二字。宋胡世将见四百七十四字。宋欧阳修见四百六十五字。宋薛尚功见四百五十一字。宋范氏天一阁藏本四百六十二字。明杨慎藏唐拓本七百零二字。明安国藏拓本有三:最旧称先锋本,五百零一字;中权、后劲本各四百八十字。元潘迪见三百八十六字。明都穆见四百廿二字。清高士奇见三百廿五字。宋刻甲秀堂帖缩摹为四百八十字。孙巨源见四百九十七字。" 29现存的石鼓文实物仅存二百五六十字。

唐宋拓本所存者,安氏三本在日本(后毁于炸弹),郭沫若将照片在国内发表。 (明清最有名的)范氏本于咸丰十年毁于兵乱。明顾从义缩摹于砚,字约和天一阁 范本同。

<sup>24</sup>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洛阳市针织厂东周鉴 (CIM52 69) 的清理》 (文物) 58 页 2001 年 12 月

<sup>7</sup> 黄锡全 (滔前玉土跋) (文物研究) 8 期, 1993 年。

华施蜇存《金石从话》第23页 中华书局 1991年7月

<sup>29</sup>张彦生《善本碑帖录》第2页 中华书局 1982年4月

石鼓文处在大篆向小篆演变的时期,同时也是处在六国文字发生较大地域性变化的时期,因此它在文字演变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此外,也有人把它看做是书法艺术的滥斛。<sup>30</sup>

相传在北宋年间出土的三块石头,上刻有相同的内容(诅楚王背盟弃信),不同神的名字(巫咸、亚驼、大沈厥湫),世称诅楚文。至南宋末年石已亡失,惟《绛帖》、《汝帖》中有部分摹刻。诅楚文字体多籀书结构,笔道纤细如悬针,很象三体石经中的古文。从现存拓本来看,字迹清楚,释读也并不困难。

秦公大墓石罄(又称南指挥罄或简称秦公罄),出自陕西省凤翔县南指挥村秦宫一号大墓。石罄铭文大多比较清楚,不少字体与秦公簋接近,且多为四字成句、与石鼓文语言风格相似,惜铭文皆残断不全,影响对其文义的全面了解。

守丘石刻:一九七四年冬,河北文物考古工作者为配合水利工程建设,在平山三汲一带进行了考古调查,蒐集上来一块刻有文字的河光石,它原是南七汲一位农民一九三五年夏秋在村西南挖土时发现的。这块刻石长 90、宽 50、厚 40 厘米,在一面刻有文字两行,共十九个字。

古夾鐘罄(三只),洛阳金村人掘黄河崖岸所出,商承祚游北平得之估客之手, 罄上铭文十二字。<sup>31</sup>

秦怀后罄在宋代出现,现原物不存,仅存摹本。李学勤认为"怀后罄与南指挥罄的年代相距不会很远",徐宝贵支持此观点,认为"春秋中晚期之际的秦国器物"。<sup>32</sup>

. 7

1982年,山东省諸城县博物馆在对该县境内的齐长城遗址调查时,发现一方刻石。刻石出于齐长城遗址,其年代当属战国,或早于战国。刻石为阴线刻,线条粗重古朴,可能是当时人们为记载或祭祀某事而刻的图形并附有文字说明。<sup>33</sup>

## 1.3 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本文的研究角度

## 13.1 东周玉石文字研究概况

A、前人研究方法、角度总结

前人对东周玉石文字材料的研究,多从单字的形音义归纳比较、历代文献引证、

<sup>30</sup>刘恒(从甲骨文到石鼓文——书法艺术的滥斛)(文物天地) 1986 年 2 月

<sup>31</sup>胡小石(考尚氏所藏古夾鐘罄) (胡小石论文集)第 195 页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6 月

<sup>32</sup>徐宝贵(怀后罄年代考) (古文字研究) 第二十四辑 第 344 页

<sup>33</sup> 諸城县博物馆《山东諸城县齐长城遗址发现一方刻石》 《考古》277-278 页 1987 年 3 月

语体修辞评论、出土地点时间等角度入手。

B、目前研究成果、学术争论点以及存在的问题

东周玉石文字,尤其是石鼓文、诅楚文、侯马盟书,已经得到充分的研究,越来越多的字被理据充分地辨认出来,同时也有至今尚存争议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材料时间、历史背景、地域、真伪、原文隶定等方面的观点分歧。——也许这些争论点尚不是短期内能够解决的,我们期待更多同期材料的出土以旁证。

此外, 前人对材料中的文字研究多是是单字的考证、类比, 缺乏对同类字群的研究, 缺乏对整个东周玉石文字体系的系统研究。

前人未对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语法现象进行系统研究。

### 1.3.2 本文研究角度

本文以同类字群为对象,对东周玉石文字进行切片研究,以统计归纳的方式得出规律,进而解释整个材料体系的文字特征。如:对材料中从"手"组字所进行的研究。

范围扩大的类比研究。如:把"粉"、"卷"、"卷"这在三种材料写法不同的字进行类比,并参照金文中具有相同语法功能的"点"、"原"、"虞",进行形、音、义的分析归纳,得出隐藏在这些不稳定字形下面的"吾"字演变规律。

以单字为研究对象,阐发与前人不同的观点,如: 诅楚文中 "岭"字。

上古语法中的第一人称的语法功能,"止"、"之"渊源关系,"弗"、"不"之别——对于这三个存在争议的问题,前人在研究的时候均未大量用及东周玉石文字材料,本文第四章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分析、归纳、总结这三个问题,并参照对比前人在甲金材料、简帛材料、传世文献材料中的研究成果,以期能够对此问题的研究尽杯水之力。

# 第2章 东周玉石文字的研究述评

对于东周玉石文字材料,有不少学者作过研究,下文分时代、历史背景研究和 文字、内容研究两个部分來阐述前人宝贵科研成果。

### 2.1 时代、历史背景研究

对于侯马盟书的年代有多种观点,最远可相差约二百年之久。(按观点发表先后排序)列举如下:(1)郭沫若考订年代为公元前 386 年。<sup>34</sup>(2)陈梦家认为侯马盟书为公元前五世纪后半期(前 452—前 416 年)的产物。<sup>35</sup>(3)唐兰、高明考证侯马盟书的年代为公元前 424 年。<sup>36</sup>(4)李裕民认为盟书订于公元前 585—前 581年。<sup>37</sup>(5)张颔认为是公元前 496年以后"在一个不很短的时间里,为了一件事情而反复为盟"。<sup>38</sup>(6)李学勤认为第 105号坑所出盟书("诅咒类")确实反映的年代为公元前 497年,其它盟书的年代,从 16号坑的历书看("宗盟类一")当在公元前 470年前后。<sup>39</sup>

侯马盟书的主盟人及参盟者:"学术界主要有两种意见,一说主盟者为晋国君主,参盟者为其卿大夫及臣僚、国人;另一说认为是以晋国强族、后当了诸侯的赵氏宗主为中心的赵氏内部进行的盟誓。前说以陈梦家、陶正刚、王克林、李裕民等人为主。陈氏认为主盟者为晋国国君敬公或幽公,李氏认为是景公,陶、王氏认为是定公以后的某晋公。后一说则以郭沫若、唐兰、长甘为主。郭氏认为盟书为赵国建立之后的东西,主盟者为赵敬侯章,参盟者为赵国家臣。唐氏则认为主盟者是赵氏当时的宗主赵嘉,即赵桓子,参盟者为其一派。而长氏认为主盟者为赵鞅,即赵简子,参盟者第一次盟誓时为赵氏同宗及其异姓家臣、邑宰等,第二次盟誓时为从敌阵投

<sup>34</sup>郭沫若《侯马盟书试探》 《文物》第4页 1966年2月

<sup>&</sup>lt;sup>35</sup>陈梦家《东周盟哲与出土载书》 《考古》1966 年 5 月 转引自 程峰《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殷都学刊》第 46 页 2002 年 4 月

<sup>36</sup>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 (文物)第58页 1972年8月

高明《侯马载书盟主考》 《古文字学研究》第一辑 第 113 页 1979 年 8 月

<sup>37</sup> 李裕民 (我对侯马盟书的看法) 《考古》1973 年 3 月 转引自 程峰《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殷恭学刊) 第 46 页 2002 年 4 月

<sup>38</sup>长甘《侯马盟书从考》 《文物》第14页 1975年5月

<sup>&</sup>lt;sup>39</sup>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4 月 转引自 程峰《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殷都学刊》第 47 页 2002 年 4 月

#### 降过来的异姓人。" 40

温县盟书年代:一说是晋定公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公元前 479 年 1 月 16日; <sup>41</sup>或说是晋幽公十五年十二月,即公元前 424 年 2 月; <sup>42</sup>或说在公元前 375 年。<sup>43</sup>

温县盟书的主盟人:一说主盟人为晋国六卿中的韩氏(可能就是当时的韩氏宗主韩简子), <sup>44</sup>一说主盟人为赵献子浣,打击对象为赵桓子嘉。<sup>45</sup>

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的关系与比较:关于二者的石简顺序,有人主张侯马盟书在前、温县盟书在后,<sup>46</sup>有人认为相反。至于侯马盟书主盟者与温县盟书主盟者之间的关系,一说二者为互为打击的关系:<sup>47</sup>或说是同盟关系。<sup>48</sup>

行气玉铭的具体年代,吴闿生持"晚周"之说<sup>49</sup>; 郭沫若持"战国初年"<sup>50</sup>之说; 陈邦怀持"战国水年"之说,依据是:玉铭的句子结构和写作笔法,与战国末年成书的《庄子》、《孟子》、马王堆帛书《经法》是完全相同或十分相近。<sup>51</sup>

至于秦骃玉版的"骃"指的是秦的哪一个王,各家有不同的看法:李学勤认为是秦惠文王<sup>52</sup>,曾宪通、杨泽生、肖毅认为是秦庄王<sup>53</sup>,王辉认为"可能是秦公子,也可能是某王之字"<sup>54</sup>。因此玉版的年代有不同的说法:或说公元前 256 年一公元前 246 年之间<sup>55</sup>,或说在公元前 325 年一公元前 311 之间的末年<sup>56</sup>,或说公元前 249年一公元前 247年之间<sup>57</sup>,或说上限自公元前 255年、下限至公元前 221年<sup>58</sup>。

石鼓文年代:郭沫若持"襄公八年"(公元前770年)说。59马叙伦认为石鼓为

<sup>40(</sup>日) 江村治树《侯马盟书考》《文物季刊》第86页 1996年1月

<sup>4</sup>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督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 (文物) 第89页 1983年3月

<sup>42</sup>冯时《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考古与文物》第47页 1987年3月

<sup>45</sup>白光琦《温县盟书的年份》 《史学月刊》1984年4月 转引自 程峰《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殷都学刊》第47页 2002年4月

<sup>46</sup>月41

<sup>45</sup>冯时(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考古与文物》第45页 1987年3月

<sup>46</sup>同 42

<sup>47</sup>同 45

<sup>&</sup>quot;程峰(候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殷都学刊》第48页 2002年4月

<sup>\*\*</sup>子省晋《双剑铭吉金文选》附录 8 引吴闿生说 中华书局 1998 转引自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第 141 页

<sup>&</sup>lt;sup>50</sup>郭沫若《古文字之辩证的发展》 《考古学报》1992年3月 转引台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年1月 第141页

<sup>51</sup>陈邦怀《战国<行气玉铭>考释》 《古文字研究》》第七辑第 191 页 中华书局 19982 年 6 月

<sup>52</sup>李学勤《秦下牍索引》 《故宫博物院院刊》第42页 20000年2月

<sup>53</sup>曾宪通、杨泽生、肖毅《秦朝玉版文字初探》 人大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第80页 2001年5月

<sup>54</sup>上辉《秦曾孙驯告华人山则神文考释》 《考古学报》第 154 页 2001 年 2 月

<sup>55</sup>曾宪通、杨泽生、肖毅《秦州玉版文字初探》引李零说法 人大复印资料 (语言文字学) 第80页 2001年5月

<sup>56</sup>李学勤《秦玉牍索引》 《故宫博物院院刊》第45页 20000年2月

<sup>57</sup>曾宪通、杨泽生、肖毅《秦骃玉版文字初採》 人大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第81页 2001年5月

<sup>59 (</sup>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巻) 第5页 科学出版社 1982年

秦文公(公元前 765 年)时物。<sup>60</sup>韩信则认为是武公时代的产物。<sup>61</sup>唐兰曾主张秦灵公三年(公元前 422 年)说,后主张秦献公十一年(公元前 374 年)说。<sup>62</sup>李学勤在《东周与秦代文明》中力主春秋中晚期之说。王辉认为《石鼓文》和秦公大墓石罄文字同为秦景公四年(前 573)或其稍后之作。(香港)易越石《石鼓文书法与研究》认为石鼓为秦哀公三十二年(公元前 506 年)年所作。裘锡圭、美国学者马几道、台北学者陈昭容同主春秋战国之间说。(裘氏在《关于石鼓文的时代问题》一文中沿用了罗君惕"石鼓之诗可能早于文字之刻"的观点。<sup>63</sup>)

诅楚文的时代,郭沫若定为"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 312) <sup>64</sup>,姜亮夫认为"作于昭襄王时" <sup>65</sup>。

守丘石刻的年代:古城遗址为战国中山国的后期都城,即史籍所载的灵寿城,灵寿城的营造年代大约在公元前四世纪的前期,至公元前 296 年为赵国所灭,城址即废。<sup>66</sup>李晓东将石刻的年代定在王死后至中山国灭亡这段时间(公元前 386—296年间)<sup>67</sup>,黄盛璋认为"从石刻所在的地位来看,似与一号墓中山墓无关,石刻文字亦较中山王铜器铭刻要早,……石刻年代应在公元前第四世纪前半期。"<sup>68</sup>

秦公大墓石罄(又称南指挥罄或简称秦公罄),出自陕西省凤翔县南指挥村秦宫一号大墓。石罄上铭文"惟四年八月初吉甲申",故张庆捷称其年代当在秦景公四年(前573年)。69

7

# 2.2 文字、内容研究

## 2.2.1 石鼓文

石鼓上有许多不见于字书被称之为奇字的铭文,这些字是读懂铭文的障碍,也

<sup>&</sup>lt;sup>60</sup>马叙伦《石放为杂文公时物书》及《跋郭沐若石鼓文研究》 转引自 《郭沐若全集·考古编·第几卷》第100页 科学出版社 1982年

<sup>&</sup>lt;sup>61</sup>韩信《北园地望及石鼓诗之年代小议》 《考古与文物》第 93 页 1981 年 4 月 <sup>62</sup>同 59

<sup>43(</sup>裘锡主关于石鼓文的时代问题》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第 48 页 1995 年 [ 月

<sup>64 (</sup>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巻) 第291 页 科学出版社 1982年

<sup>45</sup>姜亮夫(诅楚文书释——兼释亚驼、大沈久诚两辞)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6页 1980年 4

<sup>66</sup>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平山三汲古城调查与墓葬发掘》 (考古学集刊)第5集第191-19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年3月

<sup>&</sup>lt;sup>67</sup>李晓东《中山国守丘刻石及其价值》 《河北学刊》第 75 页 1986 年 1 月

<sup>44</sup>黄盛璋(平山战国中山石刻初步研究) (古文字研究例)第八辑 第52页 1983年2月

<sup>&</sup>lt;sup>49</sup>手学勤(秦怀后罄研究)引张庆捷《隋代虞弘墓志中的几个问题》说 《文物》第 54 页 2001年 1 月

是各家释读有异议的地方。下为其中比较有代表性性的几例:

(下文中建国以前的作者观点出自:强运开(石鼓释文》、马叙伦(石鼓文疏记》、任兆麟(石鼓文集释》,郭沫若观点出自:《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文中不再逐句引注。)

為 (见《车工》):关于此字有五种不同观点:(1)薛尚功、赵古则均释作我,盖误以为与鼓文首一字相同:(2)郑樵谓即"敔"字,与禁禦之禦同:(3)杨慎和任兆麟释作"街":(4)强运开认为"从辵从敔省当即逜字,说文无逜字,午部啎逆也,与逜音义并同,此篆或即啎之籀文:(5)郭沫若隶定为"邀"。

為(见《汧沔》): (1)郑樵、杨慎以此字为"漫"字。(2)张德容、马叙伦认为此字是说文中的"焉"字,马叙伦解释说:"满借为濑。说文曰。濑。水流沙上也。辞义正合。"(3)薛尚功、赵古则、郭沫若均释作满,任兆麟以满为水名,涂白奎认为"满应为后世之湾字"。70

望(见《汧沔》): 薛尚功释作"益"。郑樵、任兆麟释作"菹",《说文》云"菹"为"酢菜也"。钱大听释作"筵",《说文》云"筵"为"竹席也"。马叙伦谓此字即《说文》"糗"之转注异文,说文曰"腠。生肉酱。"吴东发释作"薀",《说文》云"薀"为"積也"、云"積"为"聚也"。郭沫若说:"郭昌宗释盗,至确,汉简有导盗字作 區,云出碧落碑。此復从竹,乃躲文,……意为小鱼在税种盗食,状甚鲜明。"——"镆"所处的上下文为:"帛鱼烁烁,其望氏鲜",综以上各家观点,释作"菹"、"筵"、" 人"," 者认为鼓文描写的场景为食鱼之乐,释为"薀"、"盗"认为鼓文描写的是鱼游之貌。

》(见《汧沔》):钱竹汀、强运开、钱辛楣认为此篆即《说文》之"渚"字(幽溼也),郭沫若解释说:"郑字从立从月,字书所无,余疑古景字,景从日京声乃形声字,此则会意字,言人对月而立则生景也。今作影。"

(见《田车》): 郑樵作"既": 薛尚功作"陕": 吾邱云作"陕": 赵古则作"射": 朱竹垞、任兆麟、强运开作"陸",《说文》训"陆"为"高平地": 马叙伦作"陕", 并解释说: "盖即隖之异文。隖。小障也。一曰卑城也。"郭沫若"疑即夷之古文, 示阜下可射之处。"

拳 (见 (♣煮》): 薛尚功、赵古则作"華"; 杨慎作"忽"; 任兆麟疑为"奏"字; 洪颐煊、马叙伦以此篆即"奔"字, 马叙伦解释说:"奔本实一字。⋯⋯是永亦本之

<sup>70</sup>涂白辛《<石鼓文・滑汋篇>释读三则》 《古文字研究》二十二辑 第189页

戊 (见 (ネメス)): 薛尚功作 "疑", 误。杨慎作 "簇"。赵古则、强运开作 "族", 潘云有重文疑借作镞, 张德容云: "按说文: 族。矢峰也。束之族族也。……是鼓文正与许书同意, 盖古镞字本作族, 后借为宗族字,即引申众集之义。"马叙伦曰"当是殤之异文。"郭沫若"疑是夸之异文。诅楚文殆假为誇或汗。此从矢, 盖矢声也。"

孫(见《靈雨》): 薛尚功、赵古则、杨慎俱释作"渫"。郑樵曰: "今作潗与集通"。郭沫若"疑涘之异文,从水某声,水涯也。"马叙伦曰: "乃湄之异文耳。"

## 2.2.2 诅楚文

又秦嗣王,敢用吉玉宜璧,使其宗祝邵馨,為 學告于不顯大神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皋。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戮力同心,两邦若一。绊以婚姻,袗以齋盟。曰世万子孙,毋相为不利。亲卬大沈厥湫而质焉。今楚王熊相、康回無道,淫乎甚亂,宜多競從,變輸盟剂,內之则慈虐不姑,刑戮孕婦,幽剂親夷,拘圍其叔父,實者冥室檀棺之中。外之则冒改厥心,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列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诅盟,祈者侯之兵以临加我。欲 伐我社稷、伐灭我百姓,求篾灋皇天上帝及大神厥湫之卹祠、圭玉、羲牲,述取汤邊城新鄣及郊、長、豹,爰不敢曰可。今又悉興其眾,張矜 怒,饰甲底兵,奮士盛師,以偪边爲境,将欲復其既移。唯是秦邦之羸眾敝赋,輪輪枝與,禮傻介老,将之以自救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紫靈德赐,(注:"巫咸"文此句夺"之"字),克剂楚師,且復略我边城。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诅。箸者石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宗祝",郭沫若说"官名……宗祝当如周官的大祝小祝。"<sup>72</sup>姜亮夫说宗祝为两种官职,"邵<sup>\$</sup>,此宗祝二臣名,……则当曰宗、祝<sup>\$</sup>也"。<sup>73</sup>史党社、田静也认为"宗祝实指两种官职,即宗与祝。"<sup>74</sup>

"冷",郭氏定为"佈黎",史、田进一步解释为"发佈撤文之意,这粮文就是此《诅楚文》。"姜氏将"冷"定为"又",对"웧"的解释则为:"当为憝字,即《说文》馓之移置字也。……凡馓幸与敬义近,馓、敬古双声,肃侵韵近可通,故馓有敬

<sup>71</sup>王辉《秦文字集证》第86页 台湾艺文出版社

<sup>72</sup>郭沫若(诅楚文考释)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科学出版社 1982 年

<sup>&</sup>quot;李亮夫《诅楚文考释——兼释亚驼、大沈久诚两辞》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4月

<sup>14</sup>史党社、田静《郭沫若<诅楚文考释>订补》 《文博》1998年3月

#### 意。敬告,犹古习用之明告、昭告矣。"

"手",郭氏定为"专",并认为"盖夸之异文,亦即跨之古字。……在此当读为 誇。"姜氏则认为郭释于为跨本字之说"至为巧会",而把"手"定为"失"。

"<sup>待</sup>", 郭氏定为"逑", 并说"即读为求"。姜氏定为"速", 认为"迹"之籀文。 2.2.3 秦公韓

王辉《秦文字集证》(台湾艺文印书馆)中《秦公大墓石罄残铭考释》一文对此有 详细考释。

### 2.2.4 秦骃玉版

关于玉版文字的隶定,就目前几份资料来对比,有八处不同,多在摹本字迹不清的地方,以为罗列比较的价值不大。

因主人公"骃"的确切身份没有定论,故玉版文字的细节内容解释有较大出入。 2.2.5 侯马盟书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 1976、12) 从总上来讲是侯马盟书研究集大成的著作,此外不断有新作发表,考释出此书中的存疑字。(因资料不全面,本文暂不罗列)

影响盟辞内容释读的因素有: (1) 少数文字的残缺或不清。(2) 个别文字的隶定争议。例如: "这公" 该定为"晋公"<sup>75</sup>还是该定为"出公"<sup>76</sup>,是諸学者花大篇幅论证的一个问题。(3) 对某些字词的训诂争议。例如: "纳室"应训为"把亡命者的'室','纳'为己有",还是应训为"归邑"? <sup>77</sup>——显然两种解释是相去甚远的。

(4) 盟书的历史背景与事实。(这也正是最主要并且争论最激烈的问题)

## 2.2.6 守丘石刻

守丘石刻的十九个字,李学勤释为:"监罟尤(囿)臣公乘得,守丘兀(其)臼(旧) 順(将)曼敢谒后<sup>未</sup>(似)贤者。"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对内容解释为:为国王监管 捕鱼的池囿者公乘得,看守陵墓的旧将曼,敬告后来的贤者。<sup>78</sup>李晓东据此进一步 解释:守丘刻石文字中记有两种官员,一种是"监罟尤(囿)",另一个是"酒(将)"——

<sup>75 (</sup>候马盟书从考续) 张额 《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83页 1979年8月 《候马石简史探》戚杜敦 《山西大学学报》第80页 1982年1月

<sup>76 (</sup>侯马载书盟主考) 為明 《古文字研究所》第一辑第 109 页 1979 年 8 月

<sup>7 (</sup>候马石简史探》 戚村宴 (山西大学学报) 第84页 1982年1月

<sup>&</sup>quot;《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界发掘简报》 (文物) 1979 年 1 月

守护国王陵墓的一种官职;关于"臣",不是官职,而是负责监管国王城囿的官员公乘得的自称。<sup>79</sup>

黄盛璋将守丘石刻铭文隶定为:"监罟有(囿)臣公乘得寻(得)守丘/其臼将殷敢谒后先贤者",对石刻内容的解释为:此石刻为战国中山国一个监罟囿之臣姓公乘名寻(得)的官吏所立,他的职责是为王室守护丘墓;刻石十九字大意是:枢棺将溃坏,敢告请先后一切的贤者们,立石的目的,包含正、反亦积极与消极两方面,积极方面是要求人们予以防护,消极方面则希望勿予盗掘,。80

文字隶定有所不同的是"\\"、"\r\*"、"\\signa"、"\\""四字,"\\"字李定为"尤(囿)"、 黄定为"有","\r\*"字李定为兀(其)、黄定为"其","\signa"字李定为"曼"、黄定为 "贵","\righta"字李定为"未(氰)"、黄定为"朱"。

### 2.2.7 行气玉铭

行气玉铭铭文不计重复共22字,其中有7字的隶定各家持有不同观点,因此对铭文具体内容的阐释不尽相同。现例举几种不同观点如下:

逆经 4 上 八 经 则 固 = 则 神 = 则 行 则 则 才 隆 4 则 长 = 则 定 = 则 4 = 与

死生下八才天则 3 则下 则 6

同隶定后结果不同的七个字为:"欣"、"'绿"、"'灵"、"'煲"、"八"、"'煲"、"'烧"、 其中"'⑤"、"'煲" 二字隶化后有"明"<sup>81</sup>、"萌"<sup>82</sup>和"顺"<sup>83</sup>、"巡"<sup>84</sup>之别,实算不得不同的观点:郭沫若释"'⑤"为"明"后又曰"明读为萌"<sup>85</sup>,陈邦怀对"烃"的解释亦是以"巡(顺)"的形式出现的<sup>86</sup>。

因此解释时算得上有观点对立的只有"欣"、"徒"、"ሌ"、"八"、"&" 五个字。 "欣",于省吾释"天";<sup>87</sup>郭氏初释"阗",后释"深";<sup>88</sup>陈氏释为"实":"此

<sup>&</sup>quot;李晓东《中山国守丘刻石及其价值》 《河北学刊》第74页 1986年1月

<sup>\*\*</sup> 黄盛璋《平山战国中山石刻初步研究》 《古文字研究》第八辑第 43 页 1983 年 2 月

<sup>\*\*\*\* (</sup>战国<行气玉铭>考释) 《古文字研究所》第七辑第 187 页 中华书局 1982 年 6 月

<sup>&</sup>lt;sup>42</sup>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 人民出版社 第 262-263 页 转引自 许国经《<行气玉铭>铭文新探》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0 页 1989 年 1 月

<sup>44</sup>许国经《《行气玉铭》铭文新探》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0页 1989年1月 所引陈说

<sup>\*\*</sup>赵峥("行气压铭" 考释) (宁德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1 页 1998年2月

<sup>&</sup>lt;sup>86</sup>同 81

<sup>&</sup>lt;sup>87</sup> |n| 81

字从广天声,不见于字书和其它古籍中。按着文意和字的声韵推求,疑此字即吞字的假借字。实、吞,同谐天声。这个字也可能是吞的异体字。……实和吞表面看去不像是同一个字,我们通过旁证来解决这个矛盾,现举室字为例。《说文解字》:'煙,火气也。从火, 平声。家, 籀文,从广。室, 古文。'古文室,从广,从煙省,省掉火旁。如将玉文实字视为从广从吞省,省掉口旁,那么它和室字的结构就一样了。""

"徒",郭氏释为"蓄",说"吸气深入则多其量"。<sup>90</sup>于氏释为"畜",说:"《诗·节南山》笺:'畜,养也。'盖行气之道,归諸自然,则需含养有素。"<sup>91</sup>陈氏释为"适",认为"此字从辵畜声,……《玉篇·辵部》收有适字,训'行貌'。意为行,与'行气'的行字正相呼应。"<sup>92</sup>

"惩","此字三代金石篆文与'退'相近,故有隶定为'退'者。"<sup>93</sup>于氏、郭氏皆释为"退";陈氏先释"退",后改释"遵(復)"——其理据为:铭文中的"逐"与《中山王管鼎铭》、《中山胤嗣對蚤壶铭》中"速"字写法近似(仅有无衍饰之别),与《侯马盟书》中的"速"字写法几乎完全相同。<sup>94</sup>

"八",陈氏释为"其"<sup>95</sup>。郭氏释为"几",说"可读为其,也可读为机,应以读机为较适"。<sup>96</sup>另有释为"兀"者、"元"者。<sup>97</sup>我们以为还是释为"其"较好;"(铭文中)两个八,即'其'之古文。战国饮壘作'八',子朱子作'亢',侯马盟书作'八',皆可互证。……其实从上下文意来看,'八'读为其极为通顺。"<sup>98</sup>

"签"字的解释当以陈说为最是:"于、郭皆释舂,小篆作む。《说文解字》解释这个字的字形说:'从持杵以临臼,杵省。'许慎所说的杵省,指的是<sup>†</sup>。玉文,上从从,下从臼,上部即不从火,又不作<sup>†</sup>形,只有下部与舂相同,显然释舂不对。从,实为本字,从〇等于从一, ……《说文解字》:'本,从木,一在其下。私,古文。'

<sup>\*\*</sup>郭沫若《天玄地员·行气铭释文》、《古文字之辩证发展》 转引自 陈邦怀《战国<行气玉铭>考释》 《古文字研究所》第七辑第187页 中华书局 1982年6月

<sup>89</sup>林志强《战国玉石文字字词集释》(稿本)

<sup>&</sup>lt;sup>91</sup>子容吾(双剑診古金文选・附录・刀珌明) 转引白 陈邦怀(战国<行气下第>考释) (古文字研究所) 第七組第 188 页 中华书局 1982 年 6 月

<sup>&</sup>lt;sup>92</sup>陈邦怀《战国<行气玉铭>考释》 《古文字研究所》第七辑第 188 页 中华书局 1982 年 6 月

<sup>93</sup>许国经《<行气下铭>铭文新校》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1页 1989年1月

<sup>94</sup> ml 92

<sup>95</sup> ml 81

<sup>%</sup>许国经《<行气事铭>铭文新探》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1页 1989年1月

<sup>97</sup> nl 96

<sup>94</sup> Inl 85

段玉裁注说:'从木,象形也,根多窍,似口,故从三口。'……,因根窍似臼,故从臼,这与从杰三口的意思是一样的。"<sup>99</sup>此外,从战国文字繁化的角度来解释,可视"臼"为一个象形标义偏旁,为原有形符"本"的基础上增加的一个形符。<sup>100</sup>

# 第3章 东周玉石文字字形研究举例

## 3.1 "吾"字简史

"吾"字较后起,甲骨文中尚不能觅其踪,金文中始出现"吾"字字形,例如商尊、沈子它簋中写作"亳"、毛公鼎中写作"亳"、四年相邦载中写作"亳",但这些字形在当时并无第一人称的含义。《诗》中无"吾",《书》中"吾"仅出现1次(疑为后世杂入),可证东周以前尚未有作为第一人称的"吾"字。

甲骨文中有一例卜辞:"戊寅卜贞: 谷出乡咸自母辛衣。"(前 1304)有学者认为"谷"即"鱼"字,是第一人称"吾"的最初假借字,<sup>102</sup>也另有学者认为"谷"为祭名。<sup>103</sup>此"谷"字尚存争议,且为一孤证,故本文暂从保守态度。

据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考释,"点"、"鱼"、"鱼"实一字,"古'鱼''吾'同音,故往往假'麻''点'为'吾'。"意即:"愈"、"愈"为第一人称"吾"字的前身。

在金文当中"点"、"户"作为第一人称出现的例子,根据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所引宗周一百六十二器,列国一百六十四器铭文,"点"、"户"见于三器五次,"虞"只见一器一次,例如下:

郎以宴以喜, 以乐嘉宾。

(徐器: 允儿钟)

保庸兄弟.....保庸子姓。

(齐器: 子仲羌鐳)

**虞以弄壶。 虞以匽〔燕〕饮。** 

(燕器: 秋氏壶)

台[以]乐虞家。

(越器: 越王钟)

实际上,除以上例子,还有其它:

**虞以祈眉寿**。

(晋器:栾书缶)

住席老 、

焦先祖趋王、

含度老貯數建參军之眾、

**点老貯奔走不即命** 

<sup>107</sup>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 第70页 中州书画社 1982年8月

<sup>100</sup>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第 101 页、于省吾《双剑移散契骈枝续编》第 24-27 页 转引台 易盖槽《先奏语法》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7 月

焦先考成王

(中山王智器: 大鼎)·

**脂型度君並立於狸(中山王智器: 方壶)** 

由上可见,"<sup>康</sup>"、"<sup>康</sup>"、"<sup>థ</sup>"、"<sup>థ</sup>" 作为第一人称出现在徐器、齐器、燕器、赵器、晋器、中山王<sup>智</sup>器上,分布在宗周以东以北地区。

至于东周玉石文字材料,石鼓文中出现表示第一人称的"粉"字,诅楚文出现表示第一人称的"汤"字,秦骃玉版中直接出现第一人称"吾"字。

石鼓文中的"褂"和诅楚文中的"洛"字形比较繁复,秦骃玉版中已简化至"备"(已与睡虎地秦简中的"吾"字写法相同),至后来定县竹简、威武简则写为"备",再至后来就演变成后世所见的"吾"字。

据以上分析,我们对先秦"吾"、"我"的历史演变作如下推测描述:早在甲骨文时期,殷商首都语言中" na"这一语音具有表示第一人称的含义,在当时的文字系统中借用了同音的"我"(本义为一种兵器)字形。后来,也许因语音的演变或因不同地域间的方言差异,周代语言中与" na"音近的" na"也表第一人称之义,成周以东以北地区借用同音"虞"、"敷"或"虞"的字形来记录;成周以西的秦借用同音的"吾"字形来记录,为表示与"吾"其它意项的区别,或为篆刻时字体的美观,于是秦人在"吾"上附加了一些偏旁,新造了"鲋"、"洛"等字形以记录" na"音、表示第一人称之义;后因字形繁复影响文字工具的效率,又加之"吾"的其它意项相对适用频率越来越低,于是那些附加成分渐被省略,"鲋"、"洛"复简化至"备"形;至秦统一六国时,"吾"已完成了一形一音一义的稳固结合:"备"、" na"、第一人称。

下为"吾"字形从一意多形至一意一形的字形演变示意图:

# 3.2 诅楚文中"钌"字小议

祖楚文中"親好大沈厥湫而质焉"、"親好丕顯大神亚驼而质焉"、"親好丕顯大神

巫咸而质焉"的"<sup>6</sup><sup>6</sup>"字,郭沫若将其释为"卬",<sup>104</sup>姜亮夫亦释为卬,并解释说"卬即仰字"。<sup>105</sup>

《说文》释"卬"为:"从匕,从卪"。然观"咚"之字形,左侧很显然不是"匕"而是"є",我们认为把"咚"释为"印"更加合适,理由有二:1) 诅楚文中"印"字这种写法与《说文》小篆、毛公鼎、曾伯簋中"印"字写法相似,与睡虎地秦简、长沙出土西汉印中"印"字写法几乎完全相同,皆为从手。2) 如《苍颉篇》中"印,验也"所释,今日所见"心心相印"一词中"印"字仍属这种含义,毛公鼎中"告余先王若德,用印邵皇天"一句当中的"印"字也亦此讲,故我们释诅楚文中"親冬大沈厥湫而质焉"等句的"印"为"验"之义。

## 3.3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从"手"组字

材料中存在大量从"手"的字(3359个),除独体"气"字外,绝大部分是会意字,有少量的指事字,形声字很罕见。

3.3.1 独体"ጓ"字。独体"ጓ"字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广泛出现

石鼓文(5次)、诅楚文(5次)、秦骃玉版(7次)、秦公罄(4次)、秦怀后罄(1次)、侯马盟书(232次)、守丘石刻(1次)、中山王墓署玉饰(1次)。

"气"在材料中各处的写法相似,均象手之形,秦公罄、守丘石刻、中山王墓 玉饰中的写法上有例外,分别写作:"气"、"气"、"气"、"气"。

"气"在材料中或用作"又",或用作"有",甚至在秦骃玉版和侯马盟书中还出现了"有","有"、"又"相互假用。("有"字在秦骃玉版中出现1例,写作"气";侯马盟书中出现4例,写作"气、气"之形)

## 3.3.2 从 "手"会意字

材料中有大量从"手"会意字,为叙述方便,下文把这些字分成四类:从单手会意字、从双手会意字、从多手会意字、以从手会意字为偏旁的字。

(1)从单手会意字:

"及":石鼓文中出现 2 次, 诅楚文中出现 15 次, 秦骃玉版中 1 次, 均写作: ﴿ , 字形稳定, 侯马盟书中出现 1282 次, 写作: ﴿ , ﴿ , ﴿ , ﴿ , 绝大部分字形中尚可看出是

<sup>104</sup> 郭沫若《诅楚文考释》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296页 科学出版社 1982年

<sup>108</sup> 姜亮夫(秦诅楚文考释》 《兰州大学学报》第59 页 1980 年 4 月

从以手及人而会意,在材料中均用未用"及"字本义。

"兼":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静,可以清楚看出手持两禾之形而会兼并之义,文中未用"兼"字本义。

"取":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可看出是从手执人耳而会获取俘虏之义,写作: 氧,文中"取"字未用本义。

"教":秦公罄中出现 1 次,写作,由此字形可见:后人所作的持器管教幼子术算之说较《说文》中"从孝从专"之说更加合理。

"为":秦骃玉版中出现 10 次,写作"鬼";石鼓文中出现 2 次,写作"象";诅 楚文中出现 3 次,写作"鬼";侯马盟书中出现 1 次,写作: ¾。秦骃玉版中的"为"字写法尚可会"(以手)役象以助劳"之意,侯马盟书中的"¾"已难识"象"形,诅楚文中的"为"字写法则无任何"手"、"象"之形可言;材料中"为"字皆未用本义。

"事":秦公罄中出现 1 次,秦骃玉版中出现 4 次,均写作: ¾,可看出手持器 具(有人解释说是书写公文所用之物)之形;侯马盟书中出现 231 次,写作: ¾、↓、 ↓、↓等。

"ஏ": 石鼓文中出现 2 次,写作: 對,无论所持之物是《说文》中所说的乐器还是后人所说的农作物,"ஏ"字写法可以明确看出是从手持物会意; 文中"ஏ"假为"树"。

"磬": 怀后罄中出现 1 次,写作: 水; 甲骨文中中写作: 水(前 4.10.5)、水(存 746),几乎是手持一个锤形器具击磬的一幅场景速写; 怀后罄原物原拓不存, "水"字写法是古人所摹, 虽手持器具不如甲骨文中写法象形, 但击磬之意仍可会。

"没":秦骃玉版中出现 2 次,写作: 尽,与《说文》"灵"字写法完全相同,会 "入水有所取"之意,从"灵"字所在句子"周世即灵"来看,,在此"灵"当假为 "灵"(即:"没"字)。

"皮": 石鼓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与甲骨文中"皮"字写法无区别,清晰可见手持兽皮之形,从"皮"字所处的上下文"蒸皮淖渊"、"帅皮阪井"、来看,当为假"皮"为"彼"。

"渔":石鼓文中出现 1 次,写作: <sup>禄</sup>;早在甲骨文中就有"渔"字,写作: 條(甲 1085)、 (甲 3660)、 (粹 1565)等,或是鱼在水中,或是手持绳以钓鱼,或是手持网以网鱼: "<sup>禄</sup>"字写法中虽己略去捕鱼工具,但捕鱼之意犹鲜明可会。

"父":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sup>9</sup>,侯马盟书中出现 46 次,写作: <sup>4</sup>、<sup>4</sup>。甲骨文中"父"字写作: <sup>3</sup>、象手持某一器物: 至金文时,手中所持之"/"多变为上锐下丰的"<sup>1</sup>"形状。《说文》对"父"的解释是:"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康殷《中文字形发微》中的解释是:"像手执锥以刺盲战俘奴隶之目的权威人物……一家之长也,转为父母字。"也有人解释说: 手中所持之器为石斧,父亲即是那手持石斧劳作的人一一至于"<sup>3</sup>"旁边的"/"或"<sup>1</sup>"所代表是"杖"、"锥"或是"斧",单凭字形也许很难判定,但在甲骨文、金文中可以清楚看出:"父"是由"<sup>3</sup>"与所持之物两个部件组成,而诅楚文中的 3 例"父"字皆作"<sup>9</sup>"、侯马盟书中也有 42 例"父"字写作"<sup>4</sup>"一一"<sup>9</sup>"、"<sup>9</sup>"这两种写法当中手与所持之物连为一笔,已经无法辨其为会意字。

"布":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心。

"奚": 侯马盟书中(作为人名)出现 1 次,写作: "4。《说文》对"奚"字的解释是: "大腹也。从大科,省声。"有人解释"奚"字形象手抓住人发辫之形,会奴隶之义一一"奚"在甲骨文中写作: "4 (前 2 • 42 • 3),在金文中写作: "4 (奚簋),由此可见此种说法较《说文》中解释更为确切; 侯马盟书中的"'4"写法当中的"<sup>4</sup>"已讹为丝线之形,无法识其当初从何会意。

#### (2)从双手会意字:

"友":侯马盟书中(作为人名)出现1次,写作: 5,同毛公旅鼎之写法,合《说文》所释"从二又,相交友也"之会意。

"兵": 诅楚文中出现6次,写作: 禹, 犹可见双手持械之形。

"具": 石鼓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sup>8</sup>4,由甲骨文观之,"具"字中双手所持之物为"贝", 至此"<sup>8</sup>8"字当中,"贝"已讹为"目", 如同今日所见之"具"字, 已无法知其会意所从。

"受":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等石鼓文中出现 1 次,秦公罄中出现 2 次,写作: 等。清晰可见以手授舟之意。

"秦": 诅楚文中出现 6 次,写作: 每,秦公罄中出现 1 次,写作: ♥,秦骃玉版中出现 2 次,写作: ♥。

"奉": 侯马盟书中出现 2 次,写作: \*,《说文》释之为: "承也。从手从片,\*声。" 近年有人认为 "\*"字象手捧植株栽于地,借为"封",此说可信。

"奏": 秦公罄中出现 1 次, 写作: 举。

"择":秦怀后罄中出现 1 次,写作: 私,有人怀疑是被摹错的形体;"择"在侯马盟书中出现 2 次,写作: 素。《说文》认为"择"是"从手罩声",《说文解字诂林》引《文源》说:"罩罩当皆释之为古文作器,从目从卒从料谓省察罪人而释之也,省作\*。"

另有中山王墓<sup>曾</sup>玉饰文字中出现 1 次的 "金",音义未明。石鼓文中各出现 1 次的 "څ"、"<sup>\*</sup><sup>\*</sup>",因字字形有泐,音义未明。

#### (3)从多手会意字:

"舆":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贯。

"與": 侯马盟书中(作为人名人名)出现 1 次,中山王墓署玉饰文字中出现 1 次,写作: %。

"興":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常。

以上从"手"会意字共计 1430 个(个别音义未明或残泐过甚的字不在统计范围内),其中可辩所会之意的有 1340 个,占总数的 93.7%。

(4)以从手会意字为偏旁的字:

"事",材料中作为单字出现 236 次(见上文),材料中以"事"为偏旁的字有: "使",秦骃玉版中出现 2 次,写作: 以。

"反",从单手会意字,材料中没有作为单字出现,材料中以"反"为偏旁的字有:"阪",石鼓文中出现1次,写作: fi.。

"承"(丞),从双手会意字,材料没有作为单字出现,材料中以"承"(丞)为偏旁的字有"蒸",石鼓文中出现1次,写作: ♣;"♣"(烝),秦骃玉版中出现2次,写作:♣。

"<sup>5</sup>",从以受理丝而会意,材料中以其为偏旁的字有:"乱",诅楚文中出现 3次,写为:<sup>1</sup>、"<sup>6</sup>",石鼓文中出现 1次,秦公罄中出现 3次,皆写作:<sup>1</sup>6;"<sup>6</sup>8",石鼓文中出现 1次,写作:<sup>1</sup>6。

"叚",从双手会意字,材料中没有作为单字出现,以其为偏旁的字有:"豭",秦骃玉版中出现 2 次,写作: 程。

"共",材料中未作为单字出现,唯有一从"共"而省的"製"字,在秦公罄中出现1次,写作:划,王辉《秦文字集证》中认为"製"在磬铭文中通作"共",当

指秦共公。

"气",《说文》中对"气"字的注释是:"小击也。从又卜声。"从甲骨文材料中 来看,"卜"字为"门"形,而"支"字为"内"形,至金文中繁化为"内"形,可见"支" 字的上半部分与"卜"无关,因此本文把"划"归入会意字一类,认为"划"从手持 器物会意。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与"偏旁分别演变为后来的"久、炙、炙、炙、炙、麦" 偏旁,下面就按此分类法来叙述材料中以"气"为偏旁的字: <!>材料中"气"偏旁 演变为后来"欠"偏旁的有:"教",秦公罄中出现1次,写作: भ:"数"。 识楚文中 出现 3 次,写作: 點:"飘"(人名),侯马盟书中出现 1 次,写作: %:"政",侯马盟 书中出现 32 次,写作: 形、片、针、片"改",诅楚文中出现 3 次,写作: 片, 侯马 盟书中出现 227 次,写作: 尽、以、以等:"故",秦骃玉版中出现 3 次,写作, 战, "题"、"敔"、"敬"、"微"、"微"、"敖"在石鼓文中各出现1次,分别写作: 绣、簪、 乾、冬、冬、乾: "盐",石鼓文中出现1次,秦骃玉版中出现2次,皆写作:♦。<2> 材料中"制"偏旁演变为后来"发"偏旁的有:"鼢",石鼓文中出现2次,写作: 以, 祖楚文中出现 2 次,写作: 题,"段",秦公罄中出现 1 次,写作: 题,"殺",侯马盟 书中出现 9 次,写作: 執、執、執。<3>材料中"气"偏旁演变为后来"ҳ"偏旁的有: "亟"(极),石鼓文中出现1次,写作: 图,秦骃玉版中出现2次,写作: 逐,奏公 罄中出现 1 次,写作: 瑵,侯马盟书中出现 211 次,写作: 蛩、蛩、弦、弦、弦、、、◎等。 <4>材料中"与"偏旁演变为后来"支"偏旁的有:"敺",石鼓文中出现1次,写作: 题,侯马盟书中出现1次,写作:略:"泉",石鼓文中出现1次,写作:移:"贯"(变), 侯马盟书中出现 6 次,写作: 站。<5>材料中"与"偏旁演变为后来"支"偏旁的有: "뢓",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 写作: 點。

"與", 从多手会意字, 材料中"與"作为单字出现1次(见上文), 材料中以"與"为偏旁的字有: 侧, 石鼓文中出现1次, 写作: 料。

"彖",《说文》释其为:"豕走也。从夕,从豕省。"段玉裁注:"《玉篇》作'豕走悦也',恐是许书古本如此。"《广雅·释言》:"彖,挽也。"王念孙疏证:"挽与脱通。"今观信仰楚简中"彖"字之"<sup>\*</sup>"写法,我们猜测当时从手捉猪而会猪跑脱之意。材料中"彖"未作单字出现,以其为偏旁的有:"墬"("地"之古字),行气玉铭中出现1次,写作:暨,侯马盟书中出现200次,写作:顷、炕、径等。

"臤",《说文》认为是一"从手臣声"的形声字,而"臤"字在甲骨文、金文中作"卧、缸、缸"等形,有人解释为从刺盲俘虏之目而会意,此种说法也许未必准

确,但我们还是倾向于认同"臤"是一个会意字。"臤"在材料中没有作为单字出现,以其为偏旁的有:"贤",石鼓文中出现1次,写作:赞,守丘石刻中出现1次,写作:赞;"蜸",秦骃玉版中出现2次,写作:赞;"蜸",侯马盟书中出现4次,写作:赞(或省作:餐、饮)。

## 3.3.3 与"手"有关的指事字

与手有关的指事字"寸",在材料中没有单独出现,皆以偏旁的形式出现:

- "时":石鼓文中出现1次,写作:畸。
- "特":石鼓文中出现1次,写作:转。
- "尃":秦公罄中出现1次,写作:•。

### 3.3.4 以"手"为意符的形声字

今天汉字中能看的出从"手"的字多为从手某声形声字,例如:从手安声的"按"、从手受声的"授"、从手尚声的"掌"等;从字体结构来讲则多为左"才"形、右某声,尽管很大一部分的声符现在当今语音中已无表声功能,我们还是容易看的出是以"才"为意符的形声字,例如"打"、"打"、"推"、"握"等。

早在《说文》时期,以"<sup>才</sup>"为左偏旁、从手某声的形声字已经大量存在,仅"手" 部下就有 246 个,约占"手"部字的 90%以上。(注:此类字还另见于其它部首下,如从手句声的"拘"字见于"句"部下。)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以"<sup>1</sup>"为偏旁的形声字数量极少:"拘", 诅楚文中出现 3 次, 写作: 稿, "搏", 石鼓文中出现 1 次, 写作: <sup>1</sup> 。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从"手"组字共计3359个,(注:侯马盟书中个别包含手偏旁的人名用字没有纳如研究范围),以"手"为意符的形声字只有4个,占总数的1.19‰。

## 3.3.5 "手"偏旁的讹混现象

"叔":小篆作: 叔,《说文》解释为:"拾也·从又未声。"后有人不同意此形声字之说,认为应该是从"又"(手)拾"未"(豆)而会意。甲骨文中"叔"字写作: (前1·39·3)、(续甲)等,一一由此可见"叔"字的造字初义与"未"、"又"无关,故我们对前述两种观点皆持否定态度;关于"叔"字本义如何来会,

有很多种观点,例如:《说文解字诂林》引《殷墟文字》说:"吴中丞曰:象人执弓矢形,男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故叔为男子美称。余案:吴说非也,此字从'1'象弓形、'1'象矢、'2'象惟射之缴,其本义合为惟射之惟,或即惟之本字而借为伯叔。"此外,康殷认为是从毒蛇缠绕人身而会意。"叔"在材料中皆用于伯叔之义,侯马盟书中出现19次,写作: 《、、》,与甲骨文中写法相近: 诅楚文中出现3次,写作: 科、与《说文》小篆中写法近似,字形已讹。

"申":小篆作: 申,《说文》解释为:"神也。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后人另有解释说"申"本为闪电的象形字,假借为干支之字。"申"在甲骨文、金文写作: 《(铁 163·4)、》(申鼎)、②(克鼎)等,由此可见《说文》"从臼,自持也"的说法并不合"申"字的造字本义。"申"字在材料中皆用于干支之义,在石鼓文中出现 1 次,秦公罄中出现 1 次,皆写作: 《,在中山王覃墓出土的玉饰文字中出现 1 次,写作: 每,极近后来睡虎秦简和《说文》小篆中的"申"字写法,足以说明"申"字的字形讹变早在战国时期的白狄之国已发生,考殷商、西周之文亦可知"申"字左右的"﴿〕"之形并非许君所释的"臼"也非形象的双手之形,只能算作"申"字在字形演变过程中较早期的一例讹变。

### 3.3.6 结论

材料中从"手"组字共计3359个,除独体"气"字(256个),绝大部分是会意字,有少量的指事字(247个),形声字很罕见(4个)。

若把这 3359 个从"手"的字看作东周玉石文字的一个研究切片,那么上文对东周玉石文字材料所作的切片研究的结论可用于解释整个材料体系。于是,我们可作以下推导: 1) 材料从"手"组字中独体"气"字象形程度为 100%,会意字的可会意率达 93.7%,由此可以推出结论:东周玉石文字是象形程度很高的文字。2) 材料从"手"组字中形声字占总数的 1.19%,远低于《说文》时期形声字占总字数的比率和今日汉字形声字占 95%强的比率,可见在东周玉石文字时期,最能产的造字方法是"会意",后世最能产的"形声"造字方式在材料中很罕见。

# 第4章 东周玉石文字语法研究例析

## 4.1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第一人称代词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有第一人称出现的是:石鼓文、诅楚文、秦骃玉版、侯马 盟书。

石鼓文中第一人称的文字表现形式有: 数、我、余(?), 其中的"数"字, 本文读为"吾"(详见第三章)。

石鼓文中"余"字只在《吾水》篇出现一次,各家对"余"字的解释也不同: (1)第一人称代词一一此为绝大多数的观点(2)动词,剩余,引申为丰收。"余"字后面的残字,有的书释为"及",有的释为"毅",有的不释;"余"字前面的"害"多数释假借为"何",也有释为"利害"的"害";又因"害不余怂"是《吾水》篇的最木一句,前面的句子亦残泐颇甚;故无充分理由确切解释"余"字在此句话中的含义,本文暂采取保守态度,不将其列入第一人称的研究材料。

诅楚文中的第一人称表现形式有: 洛、我, 其中的"洛"字, 本文读为"吾" (详见第三章)。

秦骃玉版中的第一人称表现形式有: 吾、我、余。

侯马盟书中的第一人称表现形式: 余。

综上述,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第一人称的表现形式有: 吾、我、余。下文将讨论其语法作用及历史演变关系。

石鼓文中"吾"出现 14 次,"我"出现 2 次。诅楚文中"吾"出现 3×3 次,(注: ×3 表示诅楚文当中同一字在湫渊、亚驼、巫咸三石中各出现 1 次,下同。) "我"出现 5×3 次。秦骃玉版中"吾"出现 3×2 次,"我"出现 1×2 次,"余"出现 4×2 次。(×2 表示同一字在两玉版中各出现 1 次,下同。)侯马盟书中"余"出现 1 次。

石鼓文中"吾"、"我"例句如下:

- 1. 吾水既静。吾道既平。吾#既止。吾#其道。--《吾水》
- 2. 吾车既工。吾马既同。吾车既好。吾马既私。吾驱其特。吾驱其 。 - 《车工》 ·
- 3. 吾以饿于原。吾戎止饮。--《田车》
- 4. 吾荻允异。--《冬秋》

- 5. 吾其## . - 《吴人》
- 6. 古我来#。 - 《而师》
- 7. ###準建我和--《作原》

分析例句 1-5 可知"吾"作主语 6 次,作主语的定语 8 次。关于例句 6 的解释,前人观点几乎无一例外读"古"为"故",本文认为比较合理,故从此说,因此认为"我"在例句 6 中作主语。前人对于例句 7 的解释分歧较大,因此句出自"作原"鼓,该石鼓一度流落民间被凿为石臼,致每一竖排上面三字皆不存,故各家对以上例句的断句有不同观点。多数观点断句为:"京传我印",对句中"京"的解释皆为"專",或又云此为籀文"道"字:句中的"传"字萨尚功释为"徙",郑渔仲、赵古则、杨慎均作"遄",《说文》云"導引也"、"遗往来数也",郭沫若把"導遄"合释为"理清"。至于"吃"也有多种观点:或释为"綗"、"司",或直接释为"涮"所通假的"治"字,或认为是"鄙"的籀文,郭沫若进一步解释说:"涮与治通,谓所治之事";也有观点断句为:"徒我和井",如马叙伦,认为井处当是"土"字,并释"和土"为"司徒"。一一虽然各家看法如此不同,但总体来说有一点是一致的,即:"我"之前为动词、之后为名词,由此就可以说"我"在例句 7 中作宾语的定语。

诅楚文中"吾"、"我"例句如下:

- 1. 述取吾边城,
- 2. 吾不敢曰可。
- 3. 以偏吾边镜、
- 4. 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
- 5. 率者侯之兵以临加我,欲划伐我社稷,伐灭我百姓。
- 6. 且復略我边城。

分析例句 1-3 可知: "吾"作主语 1×3 次,作宾语的定语 2×3 次。分析例句 4-6 可知: "我"作主语 1×3 次,作动词宾语 1×3 次,作宾语的定语 3×3 次。

秦骃玉版中"吾"、"我"、"余"例句如下:

- 1. 吾窮而无奈之。
- 2. 吾敢告之,
- 3. 使明神智吾情。
- 4. 为我戚忧。
- 5. 余身曹病,

- 6. 余亦弗智,
- 7. 余毓子厥惑,
- 8. 余无罪也,

分析例句 1-3 可知: "吾"作主语  $2\times2$  次,作宾语的定语  $1\times2$  次。分析例句 4 可知: "我"作介词宾语  $1\times2$  次。分析例句 5-8 可知: "余"作主语  $3\times2$  次,作主语  $1\times2$  次。

侯马盟书中"余"例句如下:

1. 余不敢.....--《宗盟类续篇》

分析例句1可知: "余"作主语1次。

以上分析结果列表如下:

#### (表一)

材料名称	第一人称 的 表现形式	在句中数	中所充当(	的语法成	备注		
		合计	主语_	宾语	定语		
	ቸ	14 .	6		8	定语为主语的定语	
石鼓文	我	2	1		1	定语为宾语的定语	
	吾	3*3	1*3		2*3	定语为宾语的定语	
诅楚文	我	5*3	1*3	1*3	3*3	宾语为动词的宾语	
				ļ		定语为宾语的定语	
	吾	3*2	2*2		1*2	定语为宾语的定语	
	我	1*2		1*2		宾语为介词的宾语	
秦骃玉版	余	4*2	3*2		1*2	定语为主语的定语	
						主语中有一例为兼语	
侯马盟书	余	1	1				

周亚初根据多种资料编制的《先秦文献中第一人称代词用法比较表》中关于"我、余、予、吾"的内容节选如下:

(表二)

文献		甲	金	13	诗	论	左	煮	荀
我	主	++	11	84	169	18	250	65	24
	宾	++	8	28	186	25	251	52	31
	领	++	28	82	233	1	160	30	10
	计	++	47	194	588	44	661	147	65
	主			1		92	378	85	
吾	宾					3	10		
	领					16	215		
	म			1		111	603		
	<u> 1</u>	++	46				95		
余	宾		10		1		47		
	一领_		4				22		
	<u>it</u>	+	60		1		164		
	上			128	48	11		28	47
予	宾			15	25	10	1	9	2
	领			4	17	2	1	3	28
	计			147	90	23	2	40	77

表二中无"吾"在金文中的语法功能统计,而"吾"的前身"点"、"点"、"虞" (详见第三章)在金文中作为第一人称存在,下面将对此作补充统计:

在金文当中"点"、"觚"作为第一人称出现的例子,根据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所引宗周一百六十二器,列国一百六十四器铭文。"点"、"觚"只见于三器五次,三主格,两领格。"虞"只见一器一次,领格,例如下:

**解以宴以喜,以乐嘉宾。** 

(徐器: 允儿钟)

保庶兄弟.....保庶子姓。

(齐器: 子仲羌鐏)

**康以弄壶,** 康以匮 [燕] 饮。

(燕器: 林氏壶)

台〔以〕乐虞家。

(越器: 越王钟)

实际上,除以上例子,还有其它:

**焦以祈眉寿。** 

(晋器: 栾书缶)

住席老野、

**成先祖廷王、** 

含度老貯劃連每军之眾、

**康老貯奔走不即命** 

庶先考成王

(中山王智器: 大鼎)

簡與**集君並立於**殖(中山王智器:方壶)

由以上金文例子可知:"鼎"、"掣"、"虞",在周代金文中的语法功能是主语、定语。

在上述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参照表一、表二,我们对第一人称代词"我"、"吾"、"余"语法功能的历史演变描述如下:

"我"字自甲骨文中出现以来,三格俱全,形、音、义结合稳定,沿用至今。 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我"字的语法功能与上古、后世"我"字的语法功能皆相 同。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第一人称"褂"、"杀"、"杀"的语法功能与"吾"前身"点"、"净"、"虞"的语法功能呈一致性,也与后世文献中"吾"的语法功能呈一致性,皆是主要用作主格、领格。

"余"在甲骨文中只用于主语,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余"只出现 9 次,其中有 2 次是作定语,显示了其语法功能的扩展。

此外,关于上古的第一人称代词之间的关系,在本文的材料范围尚无法论证, 下面为前人对此问题的观点还评:

上古的第一人称代词中"吾"、"我"、"卬"在上古同属疑(n)母字。"余"、"予"中古音属喻母四,上古同属余母(d)字。潘允中认为"吾"、"我"、"卬"是同源词,与"余"(予)所在的音系分属上古第一人称的两个系统(即:疑母系和定母系)。对于第一人称的两个系统同时并存的原因,潘允中解释为这可能代表两种部族语或方言。此外潘氏认为"鱼"(后来音变为"点"或"魚"、"虞")可能是殷商时代n系中的一种次方言。

王力认为"余"(予)、"吾"、"我"、"卬"相互间的界限,还没有人能够划分清楚。他认为:"吾"、"我"、"卬"相互间是双声的关系,靠着韵母起曲折作用,并认为上古汉语的人称代词是否有"变格"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上古"吾"、"我"区别在于:"就大多数的情况来看是这样:'吾'字用于主格和领格,'我'字用于主格和宾格。"

易孟醇认为"吾"、"我"在语法功能上最大的不同点是"我"常用作宾语,而"吾"常用作主语,并在用先秦文献例证的基础上归纳出:"吾"、"我"在语气及感情色彩上有所不同。(表一)第一人称作宾语的有诅楚文、秦骃玉版,诅楚文中"吾"作宾语 0 次、"我"作宾语 1×3 次,秦骃玉版中"吾"作宾语 0 次、"我"作宾语 1×2 次一一可见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易氏"'我'常用作宾语,而'吾'常用作主语"的观点也是成立的。

### 4.2 再议"止"、"之"渊源关系及语法作用演变

#### 4.2.1 "止"、"之"渊源关系

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中《<诗经>中"止"字的辨释》分析《诗经》的"止", 认为《诗经》中实词"止"字是"止"字之讹,还认为虚词"止"是汉代学者改未 尽的古文"之"。

方有国在《上古汉语语法研究》中《<诗经>虚词"止"复议》一文否定了于氏"止"为古文"之"来源的观点。方氏认为"止(止)"、"之"二字在甲骨文、金文、小篆中形体皆有区别,在阜阳汉简中写法有明显区别:在魏晋的楷书里,这两个字分别作"止"和"之",区别更为明显:大约到了宋代,"止"字开始写为"止","止"是唐代以前正体"止"的晚出俗字或讹体。

于氏由研究传世文献《诗经》而得出结论:"止"为"之"之源,方氏根据甲骨文、金文、小篆、汉简、魏晋楷书中"止"、"之"字形有别而得出结论:"止"、"之"为同源并存关系,下文将以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止"、"之"字形来旁证"止"、"之"二字的渊源关系。

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止"出现于石鼓文,共计 3 次,写作: 世:"之"出现于石鼓文、诅楚文、曾侯乙墓石罄铭文、秦骃玉版、侯马盟书、中山王豐墓玉器文字、秦怀后罄铭文,共计 1635 次,写作: &(虫、虫)、业(虫)、业(生)、业(土)、业、丛、山、小,(注:括号内字形为前面写法的少量变体,排序依据出现频率)这几种书写方式的出现次数分别为 1566、40、12、8、1、1——如果从字形结构的角度对材料中的"之"字进行一个分类,那么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石鼓文中"业"为代表的有中轴笔画而对称秦系写法,另一类是以"丛"为代表的无中轴笔画而对称

字,二者字形迥然有别,前者写为"世"形,后者存在以"史、义"为代表的两类写法。

最后,我们对"止"、"之"字形演变关系作如下完整描述:

甲金时期,"止"、"之"二字就是并存的两个不同的字,"止"为象形字,象人足之形;"之"为会意字,上为人足之形,下为抽象的"一",会离此他往之意。至春秋战国时期:"止"字字形较以前有所简化,但仍可辩出为脚趾之形; "之"字字形则分化为"业、丛"两类,皆无法识其为会意字。秦统一后,"止"、"之"二字又重归于一字一形。至魏晋的楷书,此二字分别作"止"和"之"。约至宋代,此二字已演化为今日所见的"止"和"之"。

#### 4.2.2 "止"、"之"语法作用演变

于氏认为"止"字容止、止息诸义由足趾本义引申来,虚词"止"除传统的语 末助词外还作定语和宾语的指示代词;还认为虚词"止"是汉代学者改未尽的古文 "之",其指代作用和语气特点完全等于"之"。

关于"止"的语法作用,方氏赞同于氏的观点:"之"的语法作用,方氏在《先秦汉语"之"字的语法作用及其发展》总结如下表:

	动词			指事代词			三人称代词					<b>连词</b>			村音词		
	往	到	成	定	宾	复	直	兼	间	定	借	定	ŧ	状	并	人	地
			为	语	语	指	宾	语	宾	语	代	中	谓	中	列	名	名
						宾	}				盤	之	之	之	名	间	间
						语					辞	间	间	间	词		
ļ													<u> </u>		间		
殷	+			+	+		+	+									
商																	
西	+	+		+	+	+	+	+	+			+	+	+			
周																	
春				. ;				!							,		
秋	+	+	+	+	+	+	+	+	+	+	+	+	+	+	+	+	+
战																	
国																	

于氏总结"止"字的语法作用依据的材料是《诗经》,方氏总结春秋战国时期 "之"字语法作用所依据的材料是《左传》、《论语》、《孟子》、《庄子》、《墨子》、《商 君书》,这些显然都是传世文献。下文将以东周玉石文字材料来旁证止(止)"、"之" 二字的语法作用。

下文以春秋战国的玉石文字为材料来例证研究"止(止)"、"之"二字的语法作用:

石鼓文中"止"出现 3 次,"之"出现 7 次,所在例句如下:

- 1. 勿##止, --《露雨》
- 2、吾#既止, -- 《吾水》
- 3. 吾戎止陕, --《田车》
- 4. 汧殿沔沔, 丞彼淖渊, 鹽鲤处之, 君子渔之。 -- 《汧沔》
- 5. 密之复奠、望望趙璋。--同上
- 6. 可(何)以橐之, 佳杨及柳。--同上
- 7. 麂鹿速速,君子之求。 - 《车工》
- 8. 超趋改马,射之附附, --《皋蚁》
- 9. ###之。--《马薦》

例 2、3 中"止"作动词,为止息意。例句 1 因"止"前二字泐,本文暂不讨论。

例句 4 当中"之"作指示代词,指代前面的"淖渊",在句子中作直接实语:或按李佐丰《古代汉语语法学》中的概念,称"之"为他称代词(一种兼有称代和指事作用的代词),在此例句中"之"是体词性的。(案:李书所选例句"请京,使居之。——《左传·隐公元年》"与例句 4 相类,李氏解释"居之"为"居住那里"。)例句 5 的意思郭沫若解释为以脔饲鱼,旧释为切鱼为脔,现在前种观点更为大家所接受,但无论是"饲鱼"还是"切鱼","之"字在此句话中的语法作用非常清晰:作第三人称代词,指代上文的"鱼",作直接实语。例句 6 中"之"字作用同例句 5。例句 7 当中"之"字作连词,用于主谓之间。例句 8:"射"的目标肯定不是马,若进一步把例句 8 放在《皋蚁》的上下文语境来分析,此句前面的话语没有提及所射的猎物,所以把例句 8 中的"之"字作用解释为"作主谓之间的连词"更加合理。例句 9 中的"之"为《马薦》的最末一字、且前面文字俱泐,故此字作用本文暂不讨论。

例句 4-9 分析结果总结: "之"字在石鼓文中的语法作用为: A 指示代词、作直接宾语(1次); B 第三人称代词、作直接宾语(2次); C 作连词、用于主谓之间(2次)。

诅楚文中"之"字在"湫渊"文中出现 13 次(包括一处字迹模糊,还有一处字迹几不可见),在"亚驼"文中出现 13 次,在"巫咸"文中出现 12 次。所在例句如下:

- 1. 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
- 2. 内之则难虐不姑,
- 3. 寘者冥室櫝棺之中。
- 4. 外之则冒改厥心,
- 5. 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列威神,
- 6. 而兼倍十八世之诅盟,
- 7. 衔者侯之兵以临加我。
- 8. 求篾 皇天上帝及大神厥湫之 祠、圭玉、羲牲、
- 9. 唯是秦邦之赢眾敝贱。
- 10. 将之以自救也。
- 11. 及大沈厥湫之紫靈德赐, (注: "巫咸" 文此句夺"之"字)
- 12. 敢數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诅.
- 13. 以盟大神之威神。

例句 1、3、5、6、7、8、9、11、12、13 中 "之"作连词用在定中之间,例句 12 中 "之"作连词用在主谓之间,例句 2、4 中 "之"用在"内/外"、"则"两个状语成分之间,没有实际的意义,可以看作是语助词(或为方氏所称的衬音词)。

曾侯乙墓石罄铭文中"之"出现7次,所在例句如下:

- 1. 浊箭煤之宫,
- 2. 坪皇之责,
- 3. 文王之终,
- 4. 新钟之大学曾,
- 5. 浊兽钟之下角,
- 6. 浊穆钟之商,
- 7. 浊葡草之宫、

以上例句中"之"皆作连词用在定中之间。

秦骃玉版中"之"出现6×2次,所在例句如下:

- 1. 吾穷而无奈之可 (何),
- 2. 吾敢告之, 余无罪也, 使明神智 (知) 吾情.
- 3. 桑(蒸)民之事明神, 孰敢不精?
- 4. 已吾复(腹)心以下至于足髀之病,
- 5. 路车四马,三人壹家,壹璧先之;
- 6. 而复华大山之阴阳,

例句 4、6 中 "之" 作连词用在定中之间,例句 3 中 "之" 作连词用在主谓之间,例句 5 中 "之" 为指示代词作宾语,例句 2 中 "之" 为三人称代词作直接宾语,例句 2 中 "之" 为三人称代词作间接宾语。

侯马盟书中"之"字出现 1566 次, 所在例句如下 (重复例句不计):

#### (宗盟类)

- 1. 女嘉之##
- 2. 不進從骂書之言
- 3. 從嘉之盟
- 4. 而敢不盡從嘉之明定宫平臂之命
- 5. (某某)之子孙
- 6. 明亟规之

#### (委质类)

- 7. 出入于(某某)之所
- 8. 復入之于晋邦之地
- 9. 永亟晚之
- 10. 既质之后
- 11. 皇君之所
- 12. 君其蜕之

(内室类)

13. 盟质之言

(诅咒类)

14. 無鄭之郭子所

例句 2、3、5、7、11、13 中的"之"及例句 4、8 中后一个"之"作连词用在定中之间:例句 6、9、12 中"之"为指事代词作宾语:例句 14 中的"之"及例句 8 中前一个"之"为动词,表"到"之意:例句 4 中后一个"之"作连词用在主谓之间;例句 10 中"之"为指示代词,复指前面"既质"(进行委质)这一件事情:例句 1 因"之"后面字迹无法辨认为何字,故本文暂不讨论。

中山王響墓玉器文字中"之"出现2次,所在例句如下:

- 1. 吉之玉#주# - 玉饰 (西库: 359)
- 2. 吉之玉#\*# --玉饰 (西库: 360)

以上例句中"之"皆作连词用在定中之间。

秦怀后罄铭文中"之"出现3次,所在例句如下:

- 1. #之配,
- 2. 天君赐之厘,
- 3. 王始(姒)赐之厘,

例句 1 中 "之"作连词用在定中之间,例句 2、3 中 "之"为三人称代词作间接宾语。

综上所述,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止"的语法作用为动词, 意为"止息"。 "之"的用法列表如下:

动词	推	事代词	第三人	你代词	连i	语助词	
到	宾语	复指前面所述之事	直宾	间宾	主谓之间	定中之间	状诒之间

因侯马盟书中"之"字语法作用的次数统计不便,上表无法标出"之"每种语法现象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出现次数。但就总体出现频率而言,材料中"之"最常用的是作连词用于定中之间,此外是作连词用于主谓之间、指事代词作宾语、第三人称代词作直宾、间宾。

"之",由造字之初的动词,发展至指示代词、第三人称代词,再至连词、语助词,体现了"之"字词性的扩展和虚化。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之"字的这几种词性兼有出现,且以各项词性而出现的频率也与传世文献中的出现频率相类。

### 4.3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否定词"弗"、"不"之别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有否定词出现的是:石鼓文、诅楚文、秦骃玉版、秦公罄、

侯马盟书、中山王家墓玉器文字。

石鼓文: "勿" 4次, "母" 1次。

诅楚文: "不" 4×3 次, "無" 1×3 次, "毋" 1×3 次。

秦骃玉版: "不" 3×2 次, "無" 5×2 次, "弗" 2×2 次, 靡 1×2 次。

秦公罄: "不"1次, "無"4次。

侯马盟书: "不"854次, "弗"33次, "勿"2次(?)。

中山王豐墓玉器文字: "不"1次(?)。

关于先秦否定词中的 "弗"、"不"之别,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关注,并对此进行了研究。下文将简述前人对此专题的不同观点,并分析归纳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 "弗"、"不"用法以旁证。

东汉的时候,何休注《公羊传·桓公十年》云:"弗者,不之深也。"说明他已 经开始认识到"弗"、"不"有别。

明确提出"不"、"弗"有别的是丁声树,他对这两个否定词的关系研究之后得出结论: 1)"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外动词或省去宾语的介词之上。2)内动词、带有宾语的外动词或介词,上面只用"不"而不用"弗"。3)状词(形容词、副词)之上只用"不"而不用"弗"。4)"弗"字似乎是一个含有"代名词性质的宾语"的否定词,略与"不之"二字相当;"不"字则是一个单纯的否定词。106

丁氏所言有别,泛指"古代文法"。"古代文法"显然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而语言又是在变化的,至于详细论证描写"弗"、"不"的关系,需要在时间段和资料性质上来精细划分。在时间段的划分上,可分为商周、春秋战国、秦汉以后:语言材料的性质可分为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

吕叔湘和 Graham 认为"弗=不十之"对于甲骨文、金文《尚书》是不适用的,潘允中在《汉语语法史概要》中具体引例论证了在甲骨文和先秦较早的文献《尚书》、《诗经》中"弗"、"不"无别。由此可见,在商周时期"弗"、"不"之别尚未产生。

关于春秋时期传世文献中"弗"、"不"的关系,吕叔湘和 Graham 认为"弗=不十之"适用于《左传》、《论语》、《孟子》等:黄景欣认为"弗=不十之"对于秦汉以前的上古汉语都不适用: 107何乐士对战国时代前后的代表作品《左传》的"弗"、"不"、进行了全面研究,明确反对"弗=不十之"的观点,原因是《左传》中的例

<sup>106</sup> 丁声树《释否定词"弗"、"不"》 《庆先圣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sup>107</sup> 黄柔欣《秦汉以前古汉语中的否定词"弗"、"不"研究》 《语言研究》 1958 年第 2 期

外占了 10%左右,此外还得出结论:《左传》中的"弗"、"不"在语法功能上存在着明显区别,除了丁氏的前两个结论基本适用外,"弗/不十动词"在主语、宾语的语义特征上、在构成复句时所表示的分句间关系上,都有相当差异。<sup>108</sup>

黄氏认为"弗"、"不"的主要差别在于语气的深浅;(挪威)何莫邪不同意语气轻重说,而是发挥了高本汉的能愿说,提出:"弗"表示主观上的"不愿意"或"不可能"。<sup>109</sup>

周守晋研究 90 年代前后公布的十余种出土战国简牍和帛书 (主要是楚简和秦简)得出结论:活跃于商周的否定词"弗",在秦系文献中得到延续,战国前期、中期以来,"弗"由一个简单的否定词,变为包含了一个指代成分的复合 (fusion) 否定词,这个变化体现在战国中期—晚期几乎所有的出土文献里。<sup>110</sup>关于"弗"、"不"关系,周氏的结论是:(1)"弗"、"不"在否定语气上存在着轻重之别;"弗"的语言环境比较郑重、权威,具有一定的主观色彩。(2)"弗"是一个相对单纯的否定词,主要用于否定动词;"不"否定的范围更广,句法功能更加灵活。(3)甲骨文、金文中,"弗"否定动词是可以带宾语的,"弗"、"不"之别尚没有形成。在否定动词是否带宾语上,"弗"、"不"之别在战国初期一中期形成,战国中期至西汉前期的 200-300年时间内,"弗=不十之"可以作为一条通则。

下面是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有关"弗"、"不"的例句:

- 1.众人弗智(知), 余亦弗智(知), 而靡有鼎(定)休。——《秦骃玉版》
- 2篇(遇)之行道弗杀, --《侯马盟书·委质类》
- 3.而弗执弗献(献) - 《侯马盟书·纳室类》
- 4.世万子孙, 毋相为不利。
- 5.内之则难虐不姑 (辜)。
- 6. 洛不敢曰可,
- 7.不畏皇天上帝及……之光列威神,--《诅楚文》
- 8.而不得华(厥)方,
- 9.若明神不#(至?)其行,
- 10.桑(系)民之事明神,孰敢不精? - 《秦骃玉版》

<sup>108</sup> 何乐士《<左传>虚词研究》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

<sup>109</sup> Christ oph Harbsmeier (何莫邪): Aspect of Classical Chinese, Curzon Press Ltd: London and Malmo, 1981

<sup>110</sup> 周守晋 (出土战国文献语法研究) 第 188 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8 月

- 12.余不敢
- 13.不帥从
- 14.敢不開其腹心
- 15.敢不盡從嘉之盟
- 16.不守二宫 - 《侯马盟书·宗盟类》
- 17.而敢不巫、觋、祝、史, 敞、绕、绎之皇君之所——《侯马盟书·委质类》
- 18.敢不達從此盟质之言 - 《侯马盟书·纳室类》
- 19.韩子所不#奉
- 20.不利于 - 《侯马盟书·诅咒类》
- 21.不盟于邯郸 - 《侯马盟书·其它类》

关于"弗"字例句的分析:例句 1、2、3 中的"弗"皆用来否定动词,例句 1 中"弗智(知)"可解释为"不之智(知)",所指代的成分联系上下文可知为玉版主人所祷求的病愈之事。例句 2、3 中"弗杀"、"弗执弗献"可解释为"不之杀"、"不之执不之献",所包含的指代成分即前文提及的"两个(人名)之子孙"和纳室者。可见"弗=不十之"的解释规则在例句 1、2、3 中是适用的。

此外,例句 2 的下文是"君其: (视)之",例句 3 的下文是"丕显晋公大家明亟战(视)之,麻夷非是。" ——显然这是很郑重的盟誓之辞,也体现了参盟者表明立场的浓厚主观色彩,显示了"弗"的语言环境比较郑重、权威,具有一定的主观色彩。

关于"不"字例句的分析:例句 6、7、8、9、12、13、15、16、18、19、21 可明确看出"不"用来否定动词:例句 20 因前后字迹不清,无法判断;例句 11、14、17 中"不"也可以看作是用来否定动词:例句 11 中的"不廷"一词古代多见,如秦公簋、秦公鎛钟皆有"贯静不廷"之语,《左传·隐公十年》也有"以王命讨不廷"的句子,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庭,动词,朝于朝廷也。"例句 14 中的"鬧",盟书中或作半,"意同于判、剖、布。開其腹心,即剖明腹心,部其诚意的意思。"即例句 17 中的"巫、觋、祝、史"为官吏名,"敞、统、斧"为祭名,在这里可以理解为用作动词表实行祭祀。例句 5 中"不"否定名词,例句 4 中"不"解释为否定形容词或否定名词都讲得通,例句 10 中的"精",很难确定是用其名词本义、形容词的引申义或者是假借为某个动词。

由上面例句分析可见,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弗"和"不"的用法符合由同历史时期简帛材料得出的结论,没有例外。

III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第 36 页 文物出版社 1976年 12 月

# 结论

东周以前尚未有作为第一人称的"吾"字,(金文中有"吾"之形,但不表第一人称之义。) 早在甲骨文时期,殷商首都语言中"ηα"这一语音具有表示第一人称的含义,在当时的文字系统中借用了同音的"我"(本义为一种兵器)字形。后来,也许因语音的演变或因不同地域间的方言差异,周代语言中与"ηα"音近的"ηα"也表第一人称之义,成周以东以北地区借用同音"虚"、"ω"或"虞"的字形来记录;成周以西的秦借用同音的"吾"字形来记录,为表示与"吾"其它意项的区别,或为篆刻时字体的关观,于是秦人在"吾"上附加了一些偏旁,新造了"坳"、"资"等字形以记录"ηα"音、表示第一人称之义;后因字形繁复影响文字工具的效率,又加之"吾"的其它意项相对适用频率越来越低,于是那些附加成分渐被省略,"坳"、"洛"复简化至"δ"形;至秦统一六国时,"吾"已完成了一形一音一义的稳固结合:"δ"、"ηα"、第一人称。

诅楚文中"親學大沈厥湫而质焉"、"親學丕顯大神亚驼而质焉"、"親學丕顯大神巫咸而质焉"的"學",当为"印"字(而非前人所说的"卬"字),字义当从《苍颉篇》所释:"印,验也。"

通过从"手"组字对从东周玉石文字材料进行切片研究,得出结论为:在东周石文字时期,最能产的造字方法是"会意",后世最能产的"形声"造字方式在当时尚处在萌芽状态。

"我"字自甲骨文中出现以来,三格俱全,形、音、义结合稳定,沿用至今。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我"字的语法功能与上古、后世"我"字的语法功能皆相同。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第一人称"粉"、"洛"、"各"的语法功能与"吾"前身"鼎"、"鼻"、"虞"的语法功能呈一致性,也与后世文献中"吾"的语法功能呈一致性,皆是主要用作主格、领格。

"余"在甲骨文中只用于主语,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余"只出现 9 次,其中有 2 次是作定语,显示了其语法功能的扩展。

"止"、"之"字形渊源:甲金时期,"止"、"之"二字就是并存的两个不同的字, "止"为象形字,象人足之形;"之"为会意字,上为人足之形,下为抽象的"一", 会离此他往之意。至春秋战国时期:"止"字字形较以前有所简化,但仍可辩出为脚 趾之形;"之"字字形则分化为"业、义"两类,皆无法识其为会意字。秦统一 后,"止"、"之"二字又重归于一字一形。至魏晋的楷书,此二字分别作"止"和"之"。约至宋代,此二字已演化为今日所见的"止"和"之"。

"之",由造字之初的动词,发展至指示代词、第三人称代词,再至连词、语助词,体现了"之"字词性的扩展和虚化。在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之"字的这几种词性兼有出现,且以各项词性而出现的频率也与传世文献中的出现频率相类。

周守晋以90年代前后公布的十余种出土战国简牍和帛书(主要是楚简和秦简)为基础材料进行语法研究,关于"弗"、"不"关系,周氏的结论是:(1)"弗"、"不"在否定语气上存在着轻重之别:"弗"的语言环境比较郑重、权威,具有一定的主观色彩。(2)"弗"是一个相对单纯的否定词,主要用于否定动词:"不"否定的范围更广,句法功能更加灵活。(3)甲骨文、金文中,"弗"否定动词是可以带宾语的,"弗"、"不"之别尚没有形成。在否定动词是否带宾语上,"弗"、"不"之别在战国初期一中期形成,战国中期至西汉前期的 200-300 年时间内,"弗=不+之"可以作为一条通则。

本文分析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弗"、"不"得出结论: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的"弗"和"不"的用法符合由同历史时期简帛材料得出的结论,没有例外。

# 参考文献

- 1 (说先秦玉器) 傅振伦 《中国占代史论丛》1981年第三辑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10月
- 2 陈志达《商代的玉石文字》 《华夏考古》 1991年2月
- 3 陈邦怀《记商玉版甲子表》《天津社会科学》 1 9 8 0 年 3 月
-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暂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 《文物》1983年3月
- 5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 (文物) 1972年8月
- 6 戚柱宴《侯马石简史探》 (山西大学学报) 1982年1月
- 7 郭沫若《侯马盟书试探》 (文物》 1966年2月
- 8 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 《文物》 1972年8月
- 9高明《侯马载书盟主考》 (古文字学研究》第一辑 1979年8月
- 10长甘《侯马盟书丛考》 (文物) 1975年5月
- 11(日) 江村治树《侯马盟书考》(文物季刊》 1996年1月
- 12 张颔《侯马盟书丛考续》 《古文字研究所》第一辑1979年8月
- 13 高明《侯马载书盟主考》 《古文字研究所》第一辑 1979年8月
- 14 程峰《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殷都学刊》 2002年4月
- 15 冯时 (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 (考古与文物) 1987年3月
- 16 陈邦怀(战国<行气玉铭>考释》 (古文字研究所) 第七辑 中华书局1982年6月
- 17 许国经《《行气玉铭》铭文新探》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1月
- 18 赵峰《"行气玉铭"考释》 《宁德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年2月
- 19 李学勤(秦玉牍索引) 《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2月
- 20 王辉 (秦曾孙骃告华大山明神文考释) (考古学报) 2001年2月
- 21 曾宪通、杨泽生、肖毅《秦骃玉版文字初探》 人大复印资料 (语言文字学) 2001年5月
- 22 高景成《岣嵝碑文应是战国春秋间文字》《河北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3月
- 23 郑岩葵《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代刻数石器及相关问题》 《文物》1986年2月
- 24 韩信《北园地望及石鼓诗之年代小议》 《考古与文物》 1981年4月
- 25 徐自强《石刻学刍议》 《文物》 1983年2月
- 26 裘锡士《关于石鼓文的时代问题》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1995年1月

- 27 刘恒《从甲骨文到石鼓文——书法艺术的滥解》 《文物天地》1986年2月
- 28 陈炜湛 (诅楚文献疑》 (古文字研究所) 第十四辑 1986年6月
- 29 赵平安 (诅楚文辩疑) 《河北大学学报》1992年2月
- 30 赵平安《从"著者石章"的解释看诅楚文刻石的形制》 《学术研究》1992年1月
- 31 姜亮夫《诅楚文考释——兼释亚驼、大沈久湫两辞》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 9 8 0 年 4 月
- 3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河北平山三汲古城调查与墓葬发掘) (考古学集刊) 第5 集 中国社 会科学出版社 1987年3月
- 33 英盛璋 (平山战国中山石刻初步研究》 (古文字研究所) 第八辑 1983年2月
- 34 李晓尔(中山国守丘刻石及其价值》 (河北学刊》1986年1月
- 35 諸城县博物馆《山东諸城县齐长城遗址发现一方刻石》 《考古》 1987年3月
- 36 (湖北曾侯乙墓发掘简报》 (文物) 1979年7月
- 37 李学勤《战国玉璜箴铭》《丁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6月
- 38 裘锡卡(战国文字释读二则》 (丁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 96年6月
- 39 林志强 (战国玉石文字研究述评)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 1990年4月
- 40 林志强《战国玉石文字字词集释》(稿本)
- 41 朱德熙《战国文字研究(六种)》 《朱德熙古文字论集》1995年2月
- 42 朱德熙《关于侯马盟 [6的儿点补释》 《朱德熙古文字论集》 1 9 9 5 年 2 月
- 43 孙什云《秦<诅楚文>释要——兼论<九歌>的写作年代》 (河南师人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2年1月
- 44 林钦娟《<石鼓文>》。秦系文字构形演化发展的枢纽》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 0 0 0 年 5 月
- 45 涂白奎《石鼓文·篇释读三则》 《古文字研究》二十二辑
- 46 吳俪芳 (<诅楚文>三神考》 (文博) 1987年4月
- 47 裘锡卡《诅楚文"亚驼"考》 《文物》1998年4月
- 48 李裕记《侯马盟 [ 疑难字考》 《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1981年 1月
- 49 刘昭瑞《石刻文字的考录与分类》 《文博》1985年5月
- 50 赵学清《战国东方五国文字的构形系统》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辑
- 51 潘啸龙《从<诅楚文>石楚怀王前期的朝政改革》 《江汉论坛》1986年10月

- 52 胡小石《考尚氏所藏古夾鐘罄》 (胡小石论文集) 第195页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6月
- 5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洛阳市针织厂尔周幕 (CIM5269) 的清理》 (文物》第58页 20 01年12月
- 54 郭沐若《诅楚文考释》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科学出版社1982年
- 55 史党社、田静《郭沫岩<诅楚文考释>订补》 《文博》1998年3月
- 56 黄景欣《秦汉以前古汉语中的否定词"弗"、"不"研究》 《语言研究》1958 年第 2 期
- 57 何乐士 (<左传>虚词研究) 商务印书馆 1989 年
- 58 Christoph Harbsmeier(何莫邪):Aspect of Classical Chinese,Curzon Press Ltd: London and Malmo,1981
- 59 丁声树《释否定词"弗"、"不"》 《庆先圣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 60 周守晋(出土战国文献语法研究)(博士论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8月
- 61 干辉(秦文字集证) 台湾艺文印书馆
- 62 王力《汉语史稿》 中华书局 2 0 0 3 年 6 月
- 63 易孟醇《先秦诒法》 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7月
- 64 李佐丰《古代汉语语法学》 商务印书馆 2 0 0 4 年
- 65 方有国《上古汉语语法研究》 巴蜀书社 2 0 0 2 年 2 月
- 66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 中州书画社1982年8月
- 67 许慎(说文解字) 中华书局影印本
- 68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上海占籍出版社 1981年10月
- 69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九卷》 科学出版社 1982年
- 70 臧克和 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 中华书局 2002年9月
- 71 赵昭(古代石刻) 文物出版社 2001年4月
- 72 马衡 (凡将斋金石论丛) 中华书局 1996年12月
- 73 昭明、利群(古代玉器) 中国书店 1999年1月
- 74 尤仁德《古代玉器通論》 紫禁城出版社 2002年3月
- 75 徐白强、吴梦麟(古代石刻通论) 紫禁城出版社 2003年8月
- 76叶昌炽 撰、王其伟 校点《语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年12月
- 77 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年3月
- 78 山西文物研究所 (侯马盟书) 文物出版社 1976年12月

- 79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年1月
- 80 张彦生〈善本碑帖录》 中华节局 1982年4月
- 81 施哲存《金石丛话》 中华书局 1991年7月
- 82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山版社 1984年6月
- 83 张守中《中山王學器文字编》 中华书局 1981年5月
- 84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 湖北、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5
- 85 徐无闻主编《甲金篆隶大字典》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1年7月
- 86 汤馀惠主编《战国文字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年12月
- 87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 中华书局 1989年9月
- 88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 地图出版社 1982年10月
- 89 宋均芬《汉语文字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0 0 5 年 1 0 月
- 90 康殷《中文字形发微》 北京出版社 1990年3月
- 91 吴敬恒《说文解字诂林》 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七年八月
- 92 宋福邦 陈世鏡 萧海波 (故训汇纂》 2003年

附承一

### 东周玉石文字材料中从"手"组字字形

一、独体""字

# RKKF

二、从"手"会意字

# 1、从单手会危字;

#### 2、从双手会意字:

4、以从手会意字为偏旁的字:

三、材料中与"手"有关的指事字

重保介介介用料却

四、材料中以"手"为复奇的形声字

相排

五、材料中"手"偏旁的讹混现象

春生虚虚虚的的作品

附录二

#### 石鼓文字形

#### 数一 (本工):

18户台科系上統對為可暴戰暴足后於於日界工門車機 2000年的經濟對於一个共發的發於門號的對於一个機構與對於

#### 鼓二 (汧沔);

田南望其界四尔特足黎霍高健博于續共民向原李当歲多维克特智德太大大公司可民的對而為然后與

#### 鼓四 (多報):

# 鼓五 (雷雨)

学品用概觉限限基本概量的理读身多鱼绿绿自绿绿 或粉碎与与于心才分以充款当

# 鼓六 (作原)

對生邊衛從是其軍除師及阿阿黑案新建留樂料模糊 柳黃鳴等手形影發言對音

# 鼓七 (而师)

而師言失戶舒將是剩不為為改復面未屬尖樂天嗣王路古我

# 鼓へ (马鷹):

红本经常说光精静分的

### 鼓九 (吾水):

為所發影點蒸留的內口風源不里保營為所紹 於在全身中全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人类):

(注:相周字形不重复出现。)

# 致 谢

衷心感谢导师林志强教授的学术指导和思想熏陶。

向所有教育我们的恩师致谢!

恩福律舞览大学、各位老师、同学前途更加光辉。

# 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

A.《玉载体的先秦文字》

《兰州学刊》2005 年第 6 初 CN62-1015/C

B、《先秦石刻文字简述》 《宁夏大学学报》2005 年增刊 CN64~1005/C

# 个人简历

如数

性別、批准年月: 女、1976/10/21

专业及方向: 汉语言文字学 文字学方向

导师: 林志强教授

教育背景: 背岛大学师范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 福建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姓名)<u>刘鲲</u>学号 2003157 专业 文字学 所是交的论文《东 周玉石文字研究》 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本人了解福建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的学位论文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u>文月数</u>指导教师签名<u>林志道。</u> 签名月期<u>~~・6、6、2月</u>

# 东周玉石文字研究

作者: 刘鲘

学位授予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995993.aspx

下载时间: 2009年9月23日